

# 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 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 摘 要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阿尔巴尼亚”)位于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西南部,是“一带一路”经济带中承载重要功能的国家。为增进与欧亚各国的联系、加深国际间合作、拓宽经济发展空间,我国提出“一带一路”重大发展战略,为此我们为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及个人全面了解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以及税收制度,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重点介绍相关的投资信息以及税收制度,旨在为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及个人提供参考与指导。

《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全文共六章,详细介绍了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从自然、政治、经济、社会四个方面介绍了阿尔巴尼亚的概况,着重介绍了阿尔巴尼亚近几年的经济情况,帮助赴阿尔巴尼亚投资的企业获取投资所需的全方位信息。

第二章从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的经贸往来关系着手,重点介绍我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投资可能面临的机遇和风险。

第三章介绍了阿尔巴尼亚现有的与外商投资活动密切相关的基础法律和相关政策,包括《公司法》《雇佣条例》和外国侨民立法架构。其中,《公司法》规定了阿尔巴尼亚的商业组织形式,以及商业组织的注册、终止、变更、破产、清算的程序。除基础法律外,我们还对阿尔巴尼亚最近几年与外商投资关系密切的相关法律变动情况进行了概括和总结,如2014年启用的新《海关法》、2015年通过的新《战略投资法》。

第四章分税种对阿尔巴尼亚现有税制进行了介绍,对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不动产税等税种按照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等税收要素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归纳和总结。同时对基础设施建设税、城市税和其他税种进行了简单介绍。

第五章介绍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不动产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方式以及阿尔巴尼亚近年来在税收征管方面的重要改革。

第六章详细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内容，重点列明了“走出去”企业需要特别关注的避免双重征税措施，帮助“走出去”企业充分利用协定，防范可能发生的税收风险。

##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基本概况.....	1
1 自然环境.....	1
2 政治环境.....	2
2.1 行政区划.....	2
2.2 政治制度和主要政党.....	2
2.3 外交关系.....	3
3 经济环境.....	3
3.1 宏观经济趋势.....	3
3.2 利率和外汇汇率.....	5
3.3 财政状况有改善迹象.....	6
3.4 对外贸易.....	7
4 社会环境.....	7
4.1 历史与文化.....	7
4.2 民族与语言.....	8
4.3 治安、教育与医疗.....	8
第二章 阿尔巴尼亚经贸信息.....	10
1 经贸环境和投资热点.....	12
1.1 国内条件.....	12
1.2 国际合作带来的机遇.....	14
1.3 外商投资吸引力.....	14
1.4 吸引投资的热点领域.....	16
2 投资风险提示.....	17
2.1 社会稳定性差.....	17
2.2 基础设施薄弱.....	18
2.3 市场规模小、外籍劳务需求少.....	18
2.4 矿产开采业准入门槛提高.....	18
第三章 经贸基础法律及相关政策.....	19
1 公司法.....	19
1.1 公司章程.....	19
1.2 注册.....	20
1.3 年度财务报表的报送.....	20
1.4 商业组织的终止.....	20
1.5 商业组织的变更.....	21

1.6	破产	22
1.7	清算	22
1.8	商业组织形式简介	22
1.9	国家注册中心和商业注册数据库	28
2	雇佣条例	28
2.1	雇用员工时需要遵循的规章	28
2.2	雇佣合同	29
3	外国侨民立法架构和通用规则	33
3.1	护照、签证和居住证	33
3.2	工作许可证	36
3.3	工作登记证明	37
4	法律变动情况	39
4.1	通过《战略投资法》	39
4.2	启用新《海关法》	39
4.3	其他法律变动	40
第四章	阿尔巴尼亚税制介绍	42
1	概览	42
2	企业所得税	42
2.1	税率	42
2.2	非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	43
2.3	预提所得税	43
2.4	税收减免	44
2.5	税前扣除	45
2.6	税收折旧	45
2.7	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46
2.8	资本弱化	46
2.9	转让定价	46
3	个人所得税	47
3.1	税率	47
3.2	纳税义务人	47
3.3	应纳税所得	48
3.4	税前扣除	48
3.5	税收减免	48
4	增值税	49
4.1	税率	49
4.2	免税规定	50

4.3	出口和进口.....	50
5	消费税.....	50
5.1	税率.....	51
5.2	免税规定.....	52
6	关税.....	52
6.1	税率.....	52
6.2	免税规定.....	52
6.3	相关协议.....	53
6.4	美国普遍优惠制项目.....	53
7	不动产税.....	53
7.1	建筑物的不动产税.....	54
7.2	农业用地的不动产税.....	54
7.3	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税.....	54
8	基础设施建设税.....	54
9	城市税.....	55
10	其他税费.....	55
第五章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简介.....	56
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56
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56
3	增值税.....	56
3.1	税务登记、申报和注销.....	56
3.2	应税服务发生地和纳税地点.....	57
3.3	进项税抵扣.....	58
3.4	退税规定.....	58
3.5	处罚规定.....	58
4	不动产税.....	59
4.1	不动产税的相关法律规定.....	59
4.2	所有权的类型.....	59
4.3	所有权证明.....	60
4.4	不动产取得方式.....	60
4.5	不动产交易文件.....	60
5	征管制度改革.....	61
5.1	税收程序重大变革.....	61
5.2	免税区的税收优惠.....	64
5.3	新《增值税法》的颁布.....	65
第六章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	67

## 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1	税收协定概要.....	67
2	中阿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征税规定.....	67
3	“走出去”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协定内容.....	71
4	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	71
5	中阿税收协定相关名词解释.....	72
	5.1 常设机构.....	72
	5.2 国际运输.....	73
	5.3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	73
	参 考 文 献.....	74

# 第一章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基本概况

## 1 自然环境

阿尔巴尼亚位于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西南部，北与塞尔维亚(科索沃地区)和黑山毗邻，东与马其顿、南与希腊接壤，西临亚得里亚海，隔奥特朗托海峡与意大利相望。



阿尔巴尼亚国土总面积为 2.87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为 362 公里。其地形多山、山上多覆盖灌木丛。平均海拔 708 米，约是欧洲地区平均海拔的两倍。

阿尔巴尼亚水力资源、太阳能资源丰富。矿产资源种类较多，有石油、天然气、沥青、褐煤、石灰矿、铬和铜等。截止 2014 年探明石油储量约 4.37 亿吨，铬矿储量 3730 万吨。阿尔巴尼亚曾是全球第三大铬矿生产国，目前开采、出口的主要矿产资源是铬矿和石油。

阿尔巴尼亚属于地中海气候，夏季温暖干燥、冬季温和湿润。沿海地区属于典型的地中海气候，高海拔地区多为地中海大陆性气候。



阿尔巴尼亚属于东 1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7 小时。每年 3 月至 10 月实行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 6 小时。

## 2 政治环境

### 2.1 行政区划

阿尔巴尼亚共划分为 12 个州，下辖 36 个区。各级官员由内阁会议任命。区委员会每四年选举一次，市长直接由选民选举产生。

2014 年 7 月 31 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地方政府单位行政地区划分法案》(2014 年 115 号)获得通过。该法案规定，阿尔巴尼亚的地方政府单位被划分为 61 个市和 12 个行政县。

根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INSTAT)<sup>[1]</sup>2013 年 1 月 1 日的统计数据 displays, 城市人口数量首次超过农村人口的数量，截至 2016 年 1 月，人口数量为 289 万人。

首都地拉那人口约为 80 万，是全国第一大城市，也是阿尔巴尼亚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都拉斯是全国第二大城市，拥有阿尔巴尼亚境内最大的海港，在亚德里亚海都拉斯湾北岸，是欧洲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在 1914-1919 年曾为阿尔巴尼亚首都。

### 2.2 政治制度和主要政党

1998 年阿尔巴尼亚全民公投并通过新宪法。根据宪法，阿尔巴尼亚为议会制共和国，国家元首为总统，总统由议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 5 年，可连任一届。立法机关为阿尔巴尼亚议会，共 140 席，从 12 个地区中按比例选举，由人民选举产生。下设 8 个专门委员会和 9 个议员团，任期 4 年。政府最高行政长官为总理，由议会选举并经由总统任命产生，为多数党或政党联盟领袖。总理负责组织政府，称为部长会议，总统在总理推荐的人选中任命部长。总统是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总司令和国防委员会主席。

现任总统是布亚尔·尼沙尼，于 2012 年 6 月当选，任期 5 年。现任总理是社会党主席埃迪·拉玛，2013 年 9 月当选，同时成立政府，主要由社会党、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组成。执政权力取决于政府，下一届选举将在 2017 年进行。

司法机构设最高法院、总检察院、上诉法院和地方法院。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行使审判权，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院总检察长由议会选举产生。

阿尔巴尼亚于 1991 年建立多党制。目前，在阿尔巴尼亚登记注册的政党有 80 多个。正式参与竞选活动的有 37 个政党和 1 个政党联盟。主要政党有：社会党(简称 PS, 前身为阿尔巴尼亚劳动党，1991 年 6 月更名为阿尔巴尼亚社会党)、民主党(PD)、民主联盟党(PAD)、红黑联盟党(AK)、社会民主党(PSD)、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LSI)等<sup>[2]</sup>。

## 2.3 外交关系

阿尔巴尼亚奉行务实的外交政策，以加入欧盟为战略目标，优先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承认科索沃独立，注重修边睦邻和开展地区合作。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实施“回归欧洲”战略，2009 年 4 月，阿尔巴尼亚正式加入北约。2014 年欧盟授予了阿尔巴尼亚候选国资格，阿尔巴尼亚正式成为欧盟候选国。迄今为止，阿尔巴尼亚已同 150 多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向 5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派驻了代表机构。

中阿两国于 1949 年 11 月 23 日建交，并于 1954 年互派大使。1971 年阿尔巴尼亚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做出重要贡献。

## 3 经济环境

阿尔巴尼亚是欧洲经济发展最落后的国家之一。为促进经济发展，阿尔巴尼亚政府以多种方式吸引投资。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5 年版)<sup>[3]</sup>中摘录的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数据显示，阿尔巴尼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4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97 位。

### 3.1 宏观经济趋势

在过去的数年里，阿尔巴尼亚在历经重大政治变革的同时产生了相应的经济变革，即建筑业和服务业代替农业等传统行业，成为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主要贡献行业。宏观经济形势的特征是出口增加，

同时由于私有化进程以及外商投资的增加，贸易差额也在不断增大。全球经济危机对阿尔巴尼亚的经济产生了影响，但是，由于 2008 年至 2009 年间公共支出的推动，对经济危机起到了一定的缓解作用。

根据世界银行测算<sup>[4]</sup>，2012 年阿尔巴尼亚实际国内生产总值 (GDP) 增长率为 1.5%，远低于 2011 年的 2.7%。增长率的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外需求增长缓慢、金融市场风险溢价增加、消费和投资水平过低以及财政刺激下降导致的，这反过来也导致了总体需求的减少。

2013 年公布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0.7%，反映了欧元区双谷经济衰退延长这一事实，尤其是阿尔巴尼亚的两个主要经济伙伴国家意大利和希腊经济的疲软。同时，阿尔巴尼亚经济收缩也受到国内因素的影响，尤其与 2013 年中期大选相关的政治不确定性有关。

2014 年，阿尔巴尼亚的实际 GDP 增长率实现了稳步增长，达到了 1.9%。这一略微上扬的经济形势受益于欧元区的缓慢复苏，尤其是阿尔巴尼亚主要贸易伙伴国家经济的恢复。同时这一增长形势反映出国内需求扩大，显示出政府正在非常谨慎地执行 2014 年早期启动的中期财政紧缩政策。

根据阿尔巴尼亚央行<sup>[5]</sup>有关数据，2015 年第一季度，阿尔巴尼亚 GDP 同比增长 2.8%，环比增长 0.3%；主要受建筑业和工业增长带动，第二季度 GDP 继续维持正增长，增速为 2.5%。2015 年下半年，受希腊经济危机的影响，阿尔巴尼亚出口和外汇收入持续下降，拖累经济增长率 0.25 个百分点。阿尔巴尼亚财政部预计 2015 年名义 GDP 将达到 14416 亿列克，以 2015 年前三季度阿尔巴尼亚官方公布的美元兑换列克平均汇率 125.42 计算(下同)，约为 114.94 亿美元，实际经济增长率将达 2.7%。总体来看，阿尔巴尼亚内需比较充足，中期财政政策稳定，民众对经济信心持续改善，全年经济增长率有望高于 2014 年水平。

表 1 2010-2014 年阿尔巴尼亚经济增长情况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GDP (亿美元)	119.6	130	126	133	134.71
人均 GDP (美元)	3680	4601	4468	4716	4661
经济增长率	3.8%	2.7%	1.5%	0.7%	1.9%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央行——《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5 年版)

根据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数据显示，2014 年阿尔巴尼亚通货膨胀率为 0.7%。2015 年前三季度平均通货膨胀率约为 1.9%，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其中一季度通胀率平均为 1.9%，二季度为 1.8%，三季度为 1.8%。近年来阿尔巴尼亚经济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失业率居高不下。2014 年登记失业总人数为 21.98 万人，失业率为 17.9%，比 2013 年上升 1.6 个百分点。2015 年前两季度，15-64 岁劳动者失业率分别为：一季度 16.9%，二季度 17.0%；较上年同期的 18.2%和 17.2%均有所下降。2015 年上半年阿尔巴尼亚失业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 3.2 利率和外汇汇率

阿尔巴尼亚官方货币是阿尔巴尼亚列克(ALL)，由央行发行，目前列克的流通面值为 100、200、500、1000、2000 和 5000。

2015 年 1 月，阿尔巴尼亚央行将主要利率向下调整 0.25 个百分点至 2.00%，11 月央行再次下调主要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1.75%，截至目前央行维持该利率不变。该利率是阿尔巴尼亚有史以来的最低利率，对国内市场需求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自 2009 年起，列克对主要外币出现贬值，主要是欧元和美元。列克贬值幅度在 2011 年达到最高，年平均 1 欧元相当于 140.33 列克。这一贬值主要是受到政府支出不断增加、本地市场出现“欧元化”趋

势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交易量，尤其是以欧元结算的房地产交易量增加的影响。

到 2014 年，1 欧元可兑换 139.97 列克，1 美元可兑换 105.35 列克。

表 2 2010-2014 年阿尔巴尼亚外币汇率变化

指标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美元/欧元	1.33	1.39	1.29	1.37	1.33
列克/欧元	137.79	140.33	139.04	140.21	139.97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银行

### 3.3 财政状况有改善迹象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5年版)的数据，2014年阿尔巴尼亚财政收入34.88亿美元，支出43.27亿美元，赤字8.39亿美元。较2013年的6.41亿美元财政赤字进一步扩大，几乎达到了GDP的5%。预算赤字的增加主要受到近期向私营企业支付国家应付账款的影响。另一方面，财政收入增加12%，最主要是因为税率提高和税收收入的增加。根据经济学人智库(EIU)<sup>[6]</sup>的资料，由于政府对私营企业承包商逐步结清应付票据，预计2017年赤字将逐渐降低至GDP总量的1.3%。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将为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应付票据结算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sup>[7]</sup>的数据，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公债超过了GDP总量的60%，与其他新兴市场及区域同等国家相比(平均水平为47%)，这一数值相对较高。为了应对不断上升的公债水平，2012年12月份，阿尔巴尼亚变更了关于公债的法律规定，并废除了公债占GPD总量60%的法定最高限额。

根据阿尔巴尼亚财政部<sup>[8]</sup>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底，阿尔巴尼亚公债余额约92.70亿美元，占全年GDP的69.15%。

2015 年前三季度阿尔巴尼亚财政收入约为 22.29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财政支出约为 23.81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财政政策总体平稳，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支出基本保持稳定，财政赤字显著降低，阿尔巴尼亚政府财政状况有改善迹象。

新上任的政府已经向欧洲委员会提交了它的三年经济和财政规划(2014-2016)，其主要目标就是刺激经济增长，同时逐渐降低公债水平。政府已经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寻求支持，以期减少预算赤字和公债。同时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均要求阿尔巴尼亚将公债率控制在 GDP 总量的 60%以内。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阿尔巴尼亚出口增加，反映出其出口竞争力有所提升，这主要是受到较低通货膨胀率以及欧元区经济适度恢复增长的影响。

### 3.4 对外贸易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sup>[9]</sup>显示，根据阿尔巴尼亚海关统计数据，2015 年全年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总量 7875.29 亿列克，较上年下降约 2.54%，其中进口 5443.57 亿列克，较上年下降约 1.43%；出口 2431.72 亿列克，较上年下降约 4.92%。目前阿尔巴尼亚前四大贸易伙伴分别是意大利、中国、希腊、土耳其，其中对中国贸易额 531.29 亿列克，占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总量的 6.75%。

## 4 社会环境

### 4.1 历史与文化

阿尔巴尼亚人祖先是伊利里亚人，至少在公元前 2000 年以前已经在此地生活。历史上，阿尔巴尼亚地区曾为古希腊殖民地，在公元前 146 年成为古罗马共和国的一部分，公元 4 世纪末期先后被东罗马帝国和斯拉夫人统治。从 1415 年起，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统治其长达 500 年左右。在第一次巴尔干战争之后，阿尔巴尼亚于 1912 年 11 月 28 日宣布独立。一战期间先后被奥匈帝国、意大利和法国占领；二战中又先后被意大利和德国侵占。在二战中，霍查(1908-1985)领导的阿尔巴尼亚共产党(1948 年更名为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参与了抵抗

运动并最终成为主要抵抗力量。1944 年底，阿尔巴尼亚获得解放。1946 年 1 月 11 日，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1976 年 12 月 28 日改称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1991 年 4 月 26 日更改国名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人讲礼貌，重礼节，相见时会互相拉住对方的手问好。他们纯朴好客，朋友到家，主人会拿出家里最好的食物款待客人。阿尔巴尼亚人有“点头不算摇头算”的习俗，即点头表示否定、不同意，而摇头表示肯定、赞同。当地人的见面礼节以握手为主，见面拥抱、亲脸、贴面颊限于亲人或熟人之间。通常，父母子女之间亲脸、亲额头，平辈亲友之间贴面颊。在与人交往中，阿尔巴尼亚人通常彬彬有礼，极善言辞。喝咖啡是阿尔巴尼亚国人的偏好。阿尔巴尼亚居民绝大多数为穆斯林，家庭观念极强，绝大多数的家庭中女主人几乎承担全部的家务。在阿尔巴尼亚，午饭时间一般较晚，通常在下午三、四点钟，而晚饭时间则为晚上九、十点钟。

阿尔巴尼亚约 70%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20%的居民信奉东正教、10%的居民信仰天主教。

## 4.2 民族与语言

阿尔巴尼亚统计局公布的最近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阿尔巴尼亚族占总人口的 98%，其他少数民族主要有：希腊族、马其顿族、黑山族、罗马尼亚族等。

阿尔巴尼亚的官方语言为阿尔巴尼亚语，教育机构和国家机构使用阿尔巴尼亚语作为日常用语。阿尔巴尼亚语属于印欧语系，具有自己的特征。在阿尔巴尼亚的东部和亚德里亚海沿岸及邻近国家，尤其是科索沃、黑山共和国和马其顿，总共约有 740 万居民说阿尔巴尼亚语。主要流行的外语是希腊语、意大利语、德语和英语。

## 4.3 治安、教育与医疗

阿尔巴尼亚前些年治安情况不好，近年来整体治安状态有所好转，但犯罪行为仍时有发生。很多阿尔巴尼亚人持有枪支并随身携带，北部区域尤为严重，偷窃案件较多，但针对本国人犯罪行为较少。建

议赴阿尔巴尼亚的中国公民谨慎出行，遇有紧要情况请及时联系当地警方，必要时可与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联系。

阿尔巴尼亚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全国共有 15 所公立高校，45 所私立高校。2012 年阿尔巴尼亚注册小学生约为 45 万名，教师近 3 万人。中学(3 年制)489 所，注册学生约 13.3 万名，教师约 8000 人。注册大学生约 15.9 万人，教师近 3000 人。地拉那大学是阿尔巴尼亚的第一所大学，也是全国唯一的综合性大学。目前公立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私立学校年收费 0.5-4 万美元不等。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1 年阿尔巴尼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 GDP 总量的 6%，人均医疗支出 534 美元。2006-2013 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 12 人、护理人员 40 人、医院床位 26 张。



## 第二章 阿尔巴尼亚经贸信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深入发展，为促进中阿两国经贸合作，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了一系列协议，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显示，主要协议有：《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协议》（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04 年）。

除了重要协议外，双方经济领域负责人也进行了多次互访，主要有：2007 年 11 月，阿尔巴尼亚央行行长福拉尼访华；2011 年 6 月，我国商务部副部长钟山访问阿尔巴尼亚；2011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访问阿尔巴尼亚；2011 年 11 月，中阿政府间经贸混合委员会第七次例会在北京举行；2013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同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了中阿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进一步提升了双方经贸关系；2014 年 12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贝尔格莱德会见阿尔巴尼亚总理拉玛。

根据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新签订承包工程合同 4 份，合同总额 1.05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616 万美元。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签订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阿尔巴尼亚拜拉特市绕城公路项目，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阿尔巴尼亚布洛奇泽 9 号盲竖井工程等。此外，目前在阿尔巴尼亚开展业务的中国公司主要有从事铜矿合作的江西矿业公司；从事铬矿合作的温州井巷设备公司；从事电信合作的中兴公司、华为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中国建筑总公司等。2016 年 4 月，中国光大控股有

限公司和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收购阿尔巴尼亚地拉那国际机场至 2025 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已经签署完毕。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sup>[10]</sup>相关数据显示，自 2010 年以来，中阿海关货物进出口贸易额呈逐年上升趋势(见图 1)，但中阿海关货物进出口贸易额占中国与欧洲地区贸易总额(见图 2)的比例很小，以 2014 年为例，中欧海关货物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77495555 万美元，中阿总额为 56759 万美元，仅占约 0.07%，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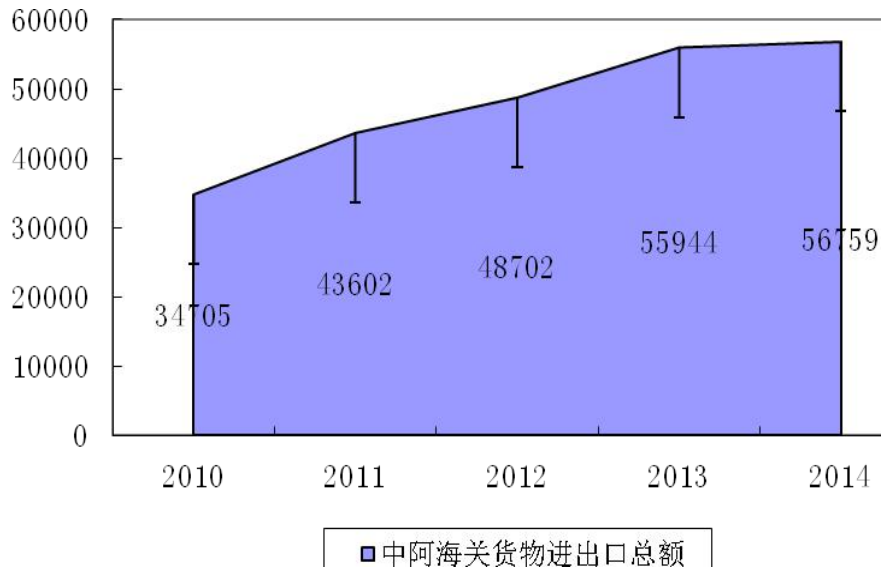


图 1 2010-2014 年中阿海关货物进出口总额折线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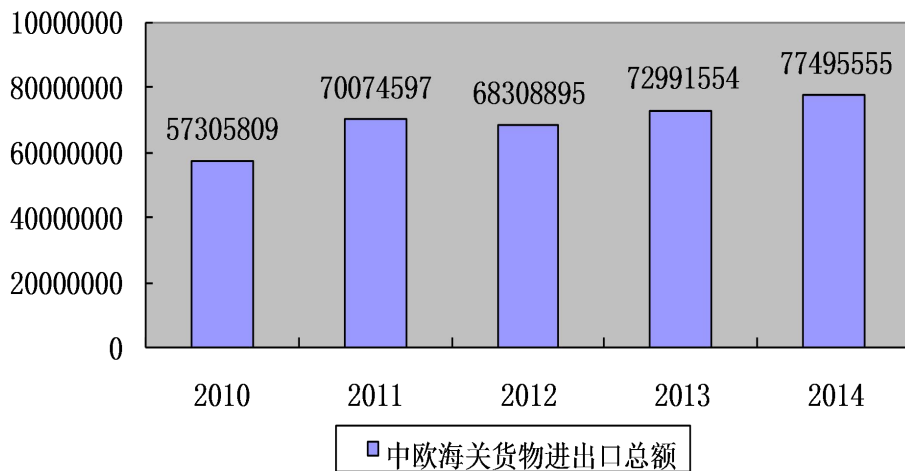


图 2 2010-2014 年中欧海关货物进出口贸易总额柱状图(万美元)

注 1): 货物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 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 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 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 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 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 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 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 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 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 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 1 经贸环境和投资热点

阿尔巴尼亚的投资优势有: 地理位置优越, 邻近西欧发达国家市场, 产品销往欧盟市场具有物流成本优势; 劳动力资源丰富, 劳动力成本较低; 自然条件优越、气候温和, 自然灾害较为少见; 阿尔巴尼亚基础设施发展比较落后, 由于国家财政资金紧张, 吸引外资发展铁路、海运、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强烈。

2015 年 4 月, 阿尔巴尼亚全国第一大报《全景报》在评论版刊登了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姜瑜的署名文章《共建“一带一路”, 再谱中阿友谊新乐章》, “一带一路”战略在阿尔巴尼亚很受关注。

2016 年 4 月, 阿尔巴尼亚议会议长梅塔接受中东欧媒体记者联合采访时表示阿尔巴尼亚愿加强对华合作, 预计将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下, 促成很多互利共赢的合作项目。

近年来, 中国成为阿尔巴尼亚最重要的投资国之一, 陆续有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寻求合作, 参与推进阿尔伯里公路、“蓝色走廊”、斯皮塔里工业园区等一批重点项目, 这与“一带一路”所倡导的精神相吻合。两国在铁路、港口等方面也积极开展互利合作, 这将有利于促进中阿两国贸易往来、提升双边经贸水平。

### 1.1 国内条件

**【交通条件】**目前阿尔巴尼亚的国内交通相对不发达, 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 公立的客运公司和租车公司发展迅速。铁路运输方面相对滞后, 国际方面仅与邻国黑山有铁路连接, 但“与国际标准相距太

远”。随着公路建设的发展和轿车数量的增加，铁路运输面临激烈的竞争与挑战。为此，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希望吸引外资帮助其重建铁路交通系统，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已应阿尔巴尼亚政府请求，帮助其制定铁路发展规划。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的投资者对阿尔巴尼亚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很感兴趣。尤其是连接阿尔巴尼亚、马其顿、保加利亚三国的“欧洲 8 号走廊”项目。该项目意在实现连接黑海和地中海的高速公路、铁路、输油管、输气管、高压电缆、通讯线路等，是巴尔干半岛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5 年版)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阿尔巴尼亚商业海运船队共有 24 艘船(含外籍船只 4 艘)，总吨位超过 1000GRT。现有港口 4 个：都拉斯港、法罗拉港、萨兰达港和申津港，分布于亚德里亚和爱奥尼亚海沿岸。都拉斯港是主要港口。法罗拉港是南部沿海地区最大的港口，属于“欧洲 8 号走廊”的一部分，将阿尔巴尼亚的水运与黑海、保加利亚等连接在一起。萨兰达港除海运功能外，还是主要的旅游港口，每年接待来自希腊等国的众多游客。

阿尔巴尼亚目前唯一运营的民用机场是地拉那特雷萨修女国际机场(TIA)，该机场于 2004 年底开始营业，距首都地拉那市中心约有 20 分钟的车程。该机场运营 12 条航线，可直飞罗马、慕尼黑、维也纳、伊斯坦布尔和布达佩斯等 36 个城市。阿尔巴尼亚目前尚未开通与中国的直达航线。

**【通讯条件】**最近几年阿尔巴尼亚的通信业发展迅速。根据《毕马威阿尔巴尼亚投资指南》(2015 年)数据显示，到 2014 年，阿尔巴尼亚固定电话线路用户的数量约为 25.5 万人；移动用户 347 万人，超过总人口数量；互联网用户(固定和移动网络)32 万，每百人宽带覆盖率为 11.42%。互联网属于新兴市场，该领域也吸引了大量投资，用于提高服务质量和传输容量。

**【银行和货币】**阿尔巴尼亚银行是该国的中央银行。此外阿尔巴尼亚还有 16 家二级银行，均为私有银行，其中绝大多数为欧洲外资银行，尚无中资银行。

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列克可与各主要货币进行兑换。兑换率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央行每天都会发布对外主要货币的汇率。

在阿尔巴尼亚，信用卡和借记卡的使用日渐流行起来，接受这种付款方式的消费者和零售商也呈增多趋势，本地银行可提供网上银行等业务。但目前总体来看使用范围并不广泛。

**【劳动力】**2014年阿尔巴尼亚本国15岁以上的劳动力人口约占总人口的55.2%。阿尔巴尼亚的工资水平远低于西欧其他国家的平均工资水平，因而劳动力密集型投资具有极大优势。女性退休年龄为60周岁，男性为65周岁。自2013年7月1日起，阿尔巴尼亚最低月薪提高到约210美元。企业需支付的社保金为工资总额的16.7%，个人承担11.2%。

## 1.2 国际合作带来的机遇

近年来，阿尔巴尼亚加强了与国际组织间的合作：2000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在WTO原则指导下，阿尔巴尼亚进口和出口没有数量限制(环境保护、文化遗产、林业、武器和弹药等除外)，取消出口补贴、任何形式的出口税收和出口禁令；2009年同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等欧洲自由贸易联合会(EFTA)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和《农业协定》，增进成员国间的跨境合作，并为本国原产产品、农产品等进入欧盟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4年6月，阿尔巴尼亚正式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从而取得了欧盟等国际合作组织的大量注资，用于发展国内经济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1.3 外商投资吸引力

**【优惠政策】**阿尔巴尼亚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创业部全面负责制定贸易政策。其他一些部门和机构在贸易相关领域也有决策的责任。阿尔巴尼亚《外商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保护，并规定外商享受国民待遇；任何投资纠纷均可提交至地拉那仲裁法庭或者各级阿尔巴尼亚法庭裁判，或者到国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与包括中国

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法；签署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 公约)。阿尔巴尼亚签订了 43 个保护和鼓励外商投资的双边协定和 38 个经贸技术合作双边协定。以上各项优惠政策为吸引外商投资提供了政策保护。

**【行业鼓励】**阿尔巴尼亚政府出台了以下政策进行行业鼓励：

(1) 颁布针对个别行业的鼓励措施，鼓励行业投资。如 1993 年颁布的《旅游业发展鼓励措施》。

(2) 议会通过《特许经营权法》，旨在以特许经营方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通常从事下列行业的经营需要申请授权或许可证：旅游、施工、燃料贸易、能源、渔业、电信、广播和电视、教育、医药和医疗产品贸易、交通运输、游戏和竞技行业、资产评估、采矿等。

(3) 通过税收优惠，吸引外商投资。例如建立 5 兆瓦以上的电站或改造现有电站，所需的机器设备进口免缴进口关税，对电力生产所需的液体或固态燃料已缴的关税和消费税予以退税；免缴农业燃油税；进口自用机器设备免缴关税和消费税，延迟缴纳增值税，2008 年 3 月，阿尔巴尼亚政府规定增值税的延迟缴纳时间为进口清关后的 12 个月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前 5 个会计年度内免缴所得税，随后 5 年减免 50%；与投资有关的全部资产和合法所得均可自由汇出。

(4) 凡对阿尔巴尼亚公共基础设施、旅游、电力、或农业领域不动产进行投资的，如投资额在 1000 万欧元以上，并根据相关规定获得该不动产后，若出现第三方产权纠纷，阿尔巴尼亚政府将对外国投资者予以“国家特别保护”，并代与第三方进行纠纷处理。如最终需赔偿，则由政府支付，而与外国投资者无关，从而对投资者进行保护。

**【特殊经济区域优惠政策】**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5 年版)显示，2008 年 1 月以来，阿尔巴尼亚政府陆续批准了 9 个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包括 8 个工业园区和 1 个自贸区。2015 年 2 月，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批准一项针对经济开发区的财政优惠法案。根据该法案，私人投资商在园区内开设公司和投资公司，5 年内免征增值税，随后 5 年减征 50%。经济开发区内生产的面向国外市场

的产品免征增值税和其他直接商品税。工业园区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但园区内企业免粗加工材料税、基础设施建设税和不动产税。

#### 1.4 吸引投资的热点领域

阿尔巴尼亚政府鼓励投资者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重点是农业、旅游业、加工业、矿业以及能源、道路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领域。目前这些领域也成为外商投资热点。

**【农业】**良好的气候条件和较低成本的农村劳动力使阿尔巴尼亚成为农业的投资热土。虽然存在一些固有难题：灌溉和排水系统不发达、技术落伍、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水平低下等，但随着能源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依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其中一大卖点就是，大部分农产品不含任何人工添加剂或杀虫剂，因而阿尔巴尼亚有望成为高品质有机食品的重要生产商和出口商。

**【能源、发电】**阿尔巴尼亚电力生产主要依靠水电站，非常容易受到气候的影响。由于输电线路设备老化，吸引外资建设全国电网系统是阿尔巴尼亚近年来重要战略目标。阿尔巴尼亚最新的国家能源战略草案规划至 2019 年，描述了通过促进可再生能源和火力发电厂的发展，以实现阿尔巴尼亚能源系统的多元化计划，最终在满足其自身能源需求的基础上，通过输出剩余能源，使阿尔巴尼亚成为地区能源市场上的重要参与者。2009 年以来，虽然总体来看国有水力发电厂生产的能源仍占主要部分，但是政府通过授予特许权、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大力鼓励私人投资建设新能源，取得了一定成效，也使该行业成为投资者热衷的行业之一。

**【旅游】**阿尔巴尼亚地理位置优越，地形多样，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历史悠久，文化和宗教丰富多彩，考古遗址众多，人文景观保存相对完好。上述优势使得该国旅游业在近几年火热起来。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的统计指出，旅游业及其相关产业对阿尔巴尼亚 GDP 的总贡献率持续增加，预计在 2021 年将达到 29%。目前旅游业主要以本地人零散运营为主，但有了阿尔巴尼亚政府的鼓励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旅游业也可能成为新的投资热点。

【矿业】阿尔巴尼亚具有丰富的可开采矿产资源，包括铬、铜、镍和煤，其中铬矿的质量很高，数量也很大。阿尔巴尼亚是欧洲唯一拥有铬矿的国家。阿尔巴尼亚的采矿业也经历了私有化进程，政府对本国和外国投资商授予开采许可证，鼓励采矿业和矿产品加工业，从而增强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电信】总的来说，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市场被阿尔巴尼亚电信公司、阿尔巴尼亚沃达丰公司、阿尔巴尼亚移动通信、伊格尔移动等公司瓜分，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和其他外商投资的注入，电信业正成为一个竞争非常大的市场。尤其是互联网和移动宽带上网，包括新技术的应用及开发方面，正成为未来开发热点领域。阿尔巴尼亚政府也特别关注电信行业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近些年来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 2 投资风险提示

综合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以及欧盟、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对阿尔巴尼亚的评价，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应注意的事项有：

### 2.1 社会稳定性差

阿尔巴尼亚地处巴尔干半岛，是欧、亚、非三洲交界之处。本地区历来存在诸多矛盾，其中既有宗教矛盾也有领土争端。由于巴尔干半岛地缘政治的重要性，以及由此而来的大国干涉致使这一地区的冲突和矛盾频繁的被放大为战争。阿尔巴尼亚虽然国小人疏，但是不能忽视其政治风险，以及由此衍生的社会风险<sup>[11]</sup>。

近年来，为尽快“加盟入约”，阿尔巴尼亚参照欧盟国家法律不断修改本国法律，法律法规变化较大，但总体不够健全。中国企业要了解阿尔巴尼亚现行法规，最好聘请当地律师、会计师，处理税务和法律方面相关的事务。这几年多次发生中方企业在收到预付款后组织生产、发货，但进口方在货到阿尔巴尼亚港口后突然变卦，要求降价或不愿意提货的情况，建议企业规范贸易方式。近年来也有阿尔巴尼亚主流媒体报道与商业、土地产权等纠纷有关的恶性案件，建议投资者多加关注。



此外，据当地媒体和一些国际驻阿尔巴尼亚机构普遍反映，在阿尔巴尼亚海关、税务、司法、医疗等部门办事时周期过长，且缺乏透明度。

## 2.2 基础设施薄弱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 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尔巴尼亚交通基础设施在 144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105 位。

阿尔巴尼亚经济总体上欠发达，基础设施不完善，尤其是缺电、缺水严重。目前尚无法保证 24 小时供水，居民各家门前和屋顶备有蓄水桶。水质欠佳，存在污染问题。尽管 2009 年以来阿尔巴尼亚电力生产有明显改善，但仍有停电现象发生，特别是夏季用电高峰季节，停电现象较为严重。

铁路和公路运输能力不足，司法尚不完善，外国投资的软硬件设施有待改善。

## 2.3 市场规模小、外籍劳务需求少

阿尔巴尼亚国内市场小，规范性差。当地企业多为小企业或微型企业，资金不足，规模较小。

由于失业率高，解决本国就业是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因此阿尔巴尼亚对外籍劳务需求量不大。

## 2.4 矿产开采业准入门槛提高

2014 年，阿尔巴尼亚提高了矿产开采业的投资准入门槛，有意投资该行业的企业在向阿尔巴尼亚许可中心(QKL)申请相关许可前，需缴纳投资保证金、环境保证金等费用，费用相当于投资总额的 10%。

## 第三章 经贸基础法律及相关政策

### 1 公司法

《商人和贸易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2008年5月21日起生效,是一部规范公司的成立、经营、变更和破产的法律。该法律规定,阿尔巴尼亚的商业主体一共有四种:无限合伙(SHK)、有限合伙(SHKM)、股份公司(SHA)、有限责任公司(SHPK)。

所有类型的商业组织均为合法实体。若法律无明文禁止,则创立者可以参与若干个公司。阿尔巴尼亚本国的公司和个人或者外国的公司和个人均可作为创立者。所有类型的公司,不论创立者为哪国国籍,均被视为阿尔巴尼亚公司。

对于外国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是最常用到的商业组织形式。

《公司法》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商业组织。

#### 1.1 公司章程

成立公司的第一步是制定公司章程。<sup>[12]</sup>通常,公司章程应包括以下要素:

- (1) 公司名称;
- (2) 出资人或股东的身份证明;
- (3) 合伙人或股东的出资类型(现金或实物);
- (4) 公司总部地址;
- (5) 公司管理层或代理人;
- (6) 公司经营范围;
- (7) 经营期限(若有的话)。

若合伙人或股东以实物形式出资,则章程须包含出资人姓名、实物的详细描述、实物的货币价值及出资人的权利。

股份公司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必须要由法院指定一个以上专家进行估价。专家的估价报告须包含对实物的详细描述、估价方法、估价

和资本份额或数量的一致性、出资人认购的股份的发行价值和名义价值。

## 1.2 注册

按照国家注册中心法，所有在阿尔巴尼亚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和贸易公司均须在阿尔巴尼亚国家注册中心(NRC)商业注册数据库进行注册。注册申请须在商业活动开始前 15 日内提交到国家注册中心。如注册资料发生变化，须在 30 日内提交变更申请。提交申请表格的同时应附上符合要求的原始资料或经确认的资料。资料应符合法律要求，用阿尔巴尼亚语书写。注册证明在申请当日发放，若提交的资料不符合法律要求将暂缓注册。国家注册中心应告知申请人暂缓注册的决定，并同时要求申请人于被告知之时起 15 日内提交正确的、完整的申请资料。以下两种情形下国家注册中心依法不予受理注册申请：一是申请不符合法律要求或不完整、不正确；二是申请注册的资料和商业注册数据库的留存资料不一致。

《国家注册中心法》规定了上述商业组织注册时所需的基本资料和附加资料。

在国家注册中心注册新的商业组织所需的资料如下：

- (1) 填报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有代理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提交；
- (2) 公司章程；
- (3) 管理层的任命决议；
- (4) 证明出资资本的资料(现金出资需提供银行对账单或公证处契约，实物出资需提供专家的估价报告)。

## 1.3 年度财务报表的报送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所有业务往来均须向商业注册数据库报送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 1.4 商业组织的终止

有下列原因可终止公司：

- (1) 公司经营期满或者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原因；

(2) 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由大多数公司股东或合伙人做出的决议；

(3) 主管法院宣布了公司破产的决定；

(4) 在某些情况下的公司转让；

(5) 因公司经营目的违犯法律，法院依法决定终止。

有上述原因之一的，如果企业没有启动破产程序，即进入清算程序。商业注册数据库将注销企业，企业失去合法地位。

## 1.5 商业组织的变更

《公司法》第九章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合并、一个公司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以及公司类型的变更做出了规定。

适用条款对商业组织变更的类型、执行变更的流程和公司及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应承担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说明和分类。

在公司通过决议授权变更前，必须起草变更方案协议，这取决于最初是否有一个或是多个参与公司。变更协议应详细说明参与公司的名称、总机构、股份变更比率、变更条件和条款、变更公司参与方的义务。变更协议草案的内容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变更协议应由所有参与变更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所委派的第三方专家进行审核。如果所有参与变更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变更过程中不进行审计，则上述核查并非具有强制性。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就变更事项出具报告。报告应就变更的条件和条款做出详细的法律和经济解释。每个参与变更的公司，其变更协议和报告须至少在股东大会对变更决议表决前 30 天在国家注册中心商业注册数据库公布。变更协议须由所有参与变更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占公司资本四分之三的股东的同意。自在国家注册中心商业注册数据库进行变更登记之日起，变更协议生效。

《公司法》也规定了在某些条件下变更的简易程序。

当所有的参与公司只有唯一持有者并且该唯一持有者的资本均来自于同一人，即变更是在唯一持有者允许的基础上进行的，规定如下：

(1) 委派第三方专家；

(2) 所有参与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准备报告；

(3) 不适用于股东或合伙人大会的赞成决议。

## 1.6 破产

如公司不能清偿其货币债务或过度举债，则公司破产。公司管理层应向当地法院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破产申请也可以由公司债权人发起。

如果因故启动破产程序，法院应委派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一经委派便代理并管理公司的现时事务，接手应收账款，并将资产置换为现金分配给公司债权人(除非债权人或者法院有重组计划)。

## 1.7 清算

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自发的(法院依法做出的判决除外)。清算程序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结束时，或者因合伙人或股东决议启动。

股东大会(或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应委派一名清算人。清算人负责邀请债权人通过在国家注册中心商业注册数据库发布声明来主张债权。清算人清偿债权人债务后，并在第二次通知债权人在商业注册数据库发布声明之日起的30日后，将公司的剩余资产分配给合伙人或股东。公司债务全部偿清、剩余资产分配完毕后，清算人申请从商业注册数据库注销公司。

## 1.8 商业组织形式简介

### 1.8.1 有限责任公司

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在其资产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全部责任。这种企业形式适用于中小型商业活动，理由如下：

(1) 要求的最低资本相对较低——100 列克；

(2) 股东的个人资产受保护，不用于偿还债务。因为股东只根据出资比例负有限责任。与之不同，无限合伙制的合伙人以全部资产对债权人负责；

(3)与股份公司相比，有限责任公司对公示要求较低，合并程序相对简单。

由于上述原因，大部分阿尔巴尼亚外国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SHPK)的形式。阿尔巴尼亚语 SHPK 意义近似于德语和奥地利语“GmbH”、法语“Sarl”、英语“Company Limited 即 Co.,Ltd”。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可由一人或多人构成。阿尔巴尼亚《公司法》并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以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设立规定：

(1)公司创建者须委派管理者，管理者可以不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阿尔巴尼亚公民或居民；

(2)制定公司章程，并在商业注册数据库备案。

**【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法定资本为 100 列克，公司资本分为若干份额。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取决于拥有份额的多少，每个股东的份额不一定是等值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有的份额不是有价证券。

股东持有份额的变更规则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征之一。公司股东之间份额的变更不受限制，但是股东和股东外的第三方之间的变更须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对被变更股份有优先权购买权。

**【管理】**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独资人)和受委托的管理者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每个公历年度应至少举行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年会)。股东大会通常由管理者召集，也可以由持有公司资本 5%以上份额的股东发起书面召集。

除了股东年会，公司管理者还可以召集额外会议，通常称为“非常股东大会”。根据年终财务报表或中期财务报告，当公司资产不能履行接下来的三个月的应尽义务，或者当公司准备以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资产价值 5%的价格处理资产时，公司便应召开非常股东大会，非常股东大会每年的召开次数不受限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管理机构，拥有行使制定公司重大战略和行政决议的权力。股东有权决定其他股东的入股或退出，也有权任命管理者、增减资本、批准年度报表及资产负债表、对利润进行分配。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的管理者管理。管理者在法律上代表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与第三方的事务。管理者对其经营过程中造成的公司财产损失负责。例如，在公司负债过多或者破产的情况下，管理者须发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如果管理者未履行职责，可能会对公司和债权人的损失负责。

**【利润分配】**如果公司正在运营，股东不能主张撤回投资。股东只能根据出资份额获得利润(已得到其他股东批准除外)。

### 1.8.2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的资本被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其限度是股东应交付的股本金额。

公司名称前或者紧跟公司名称后应加“Joint-Stock Company”或者首字母“SHA”。阿尔巴尼亚语“SHA”与法语“Societe Anonyme”，德语和奥地利语“AG”、英语“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意义相似。

**【成立】**股份公司由个人或法人实体成立。新公司由所有认购股份、构成新公司资本的出资人做出组建决定。全体出资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也可以由个人或单一法人实体构成。

股份公司通过提交章程和其他资料在国家注册中心商业注册数据库注册。资料须说明公司的下列事项：

- (1) 注册资本已全额认缴；
- (2) 已支付部分不少于章程规定的每股的名义价值或发行价值的25%；
- (3) 已经任命管理者或者管理委员会和监事委员会；
- (4) 满足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例如：银行、保险和投资公司必须获得阿尔巴尼亚相关部门授予的资质)。

#### **【资本】**

##### (1) 一般规则

对于没有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公司，最低法定资本金为 350 万列克；对于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公司，最低法定资本金为 1000 万列克。

而对信贷和金融机构、投资公司、保险和健康保险公司的最低法定资本金则有更高要求。

公司资本分为若干股。股份公司可以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每份普通股赋予其持有人一票表决权。优先股可以提供有保证的或额外的股息，或者是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资产中规定的份额。无表决权股份不能超过公司资本的 49%。

股份公司应设立储备基金，主要用于弥补损失。公司应预留出 5% 以上的利润直到基金资本占到公司注册资本的十分之一以上。

## (2) 增资

增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增资有下列方式：

- ① 增发新股；
- ② 提高已发行股票的票面价值；
- ③ 将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

公司章程可授权管理者在规定限额内增资的权力。根据这项规定，新股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发行。在修订公司章程时，也可以通过增发新股的决议。在这种情况下，管理者可以自新章程在商业注册数据库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新章程中规定的最高限额内对公司进行增资。

## (3) 减资

减少公司资本的方式：

- ① 减少股票面值；
- ② 注销股份。

减少资本需经股东的同意。股东大会在减少资本方面的决定必须在商业注册数据库公布。

## 【管理】

### (1) 一般规则

股份公司的管理机构是股东大会和管理委员会(单轨制)，或者是监事委员会和一个以上管理者(双轨制)。委员会成员和管理者的国籍、住所不受限制。管理者不得成为监事会的成员。管理者、管理委



员会成员和监事委员会成员可以是股东。所有的管理者和委员会成员对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在单人制成员股份制公司中，所有者有权决定本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所有事务。

股东大会包括有投票权的全部股东。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至少定期召开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常由管理者召集。在有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管理委员会或监事委员会也可召集股东大会，或由持股不少于公司资本 5% 的股东代表要求召开。

股东大会有以下权力：

- ①制定和补充公司章程；
- ②改制和解散公司；
- ③选举和罢免管理者、管理委员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 ④任命和解雇注册审计师；
- ⑤批准注册审计师审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 ⑥按照公司章程，在法律特别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其他事项。

## (2) 双轨制

公司必须在注册之前选举出监事委员会。监事委员会的后续成员由股东大会委任，总人数为 3-21 人不等。

监事委员会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管理活动，而是任命管理者并监督他们的决定和行动。管理者应向监事会报告他们的行动。

双轨制股份公司的日常管理由管理者在监事委员会的监督下实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管理者的某些决议需要经过监事委员会事先批准。

## (3) 单轨制

管理委员会管理并代表单轨制公司，委员会成员为 3 到 21 人。管理委员会授权一位或多位成员代表并实际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决定任命和更换管理者。

### 1.8.3 其他商业组织形式

**【无限合伙企业】**无限合伙企业中，合伙人都有交易能力，并且共同或单独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无限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可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名称，后面加上“无限合伙”字样组成。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所有合伙人都是管理者，每个合伙人都可以代表公司。当与合伙企业的目标相一致时，管理者可代表公司与第三方开展活动。

在债权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和资本可用来清偿合伙人的个人债务。合伙人可以现金、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出资，其权利、义务、职责受章程约束。在征得其余合伙人的同意后，合伙人方可向第三方移交权利。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包括一个以上且负有无限责任的“无限合伙人”和一个以上并按照在初始资产中的约定出资额的份额比例负有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名称，后加“有限合伙企业”字样。

公司章程制约有限合伙人和无限合伙人的关系。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无限合伙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其权力和责任与在无限合伙企业中的无限合伙人相同。如果他们一致声明放弃公司的常规业务活动，则公司必须结业，进入清算程序。即使反对无限合伙人超出常规业务活动的行为，有限责任合伙人也无权参与公司的管理。

**【单独企业家】**按照正常方式独立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拥有作为企业家的资格，他们的经济活动被归类为单独企业家。在国家注册中心进行注册是企业家的法定义务(身份信息、开展商业活动的地点、开展活动的目的、自然人印鉴)。在国家注册中心注册的同时，也要在税务机关和社会医疗保险系统注册。

**【《民法》中的简单合伙关系】**简单合伙企业受民法条款的制约，不具有商业企业的特征。简单合伙企业是基于分享衍生利润的目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开展经济活动的契约组织。其成员可以货币、商品或服务出资。当企业成员继续承接业务，契约期限便可自动无限期延长。

合伙企业可由其成员分别或共同管理，或者选举出一名代表作为管理者管理企业。在出具公司活动的管理报告后方可分配利润。从事管理工作的成员制定合伙企业的目标和义务。代表企业开展活动的成员共同或单独对第三方的或有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对原有债务承担责任。不允许合伙企业成员用信用权代替第三方履行其义务。

## 1.9 国家注册中心和商业注册数据库

商业注册数据库是按照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是现存商业组织的独一无二的电子数据库，由国家注册中心依法管理。

以下是需要进行商业注册的实体：

- (1) 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
- (2) 依照民法成立的简单合伙企业；
- (3) 商业公司；
- (4) 分公司和代表处；
- (5) 储蓄信贷公司和单位；
- (6) 合作公司和根据阿尔巴尼亚法律注册的其他实体。

国家注册中心有权接受所有的注册申请并且保存所有涉及法人组织、商业活动、法定变更、商业组织和法人代表信息的文档。国家注册中心为商业注册提供全电子接入，并且通过网络向普通公众、外国参观者和政府机构提供信息。国家注册中心为商业注册提供“一站式”服务，即在商业注册的同时在税务机关、社会医疗保险系统和就业监察局注册。

## 2 雇佣条例

### 2.1 雇用员工时需要遵循的规章

阿尔巴尼亚法律中规定雇佣关系的主要法律条款来源于 1995 年 7 月 12 日颁布的《劳动法》(第 7961 号)，该法律主要规范以下几个方面：

- (1) 签订、修改和终止雇佣合同，包括短期的兼职招聘或固定期限合同，解雇的理由和通知规则、解雇的优先级规则和遣散费偿付；

(2) 工作时间、加班费用、缺勤、假期、带薪年假和最低工资标准；

(3) 就业条件和纪律；

(4) 雇佣合同当事人的补偿和合约性责任；

(5) 对某些类别雇员的特殊保护；

(6) 集体性裁员的步骤和程序。

在《工作健康和安全法》《鼓励就业法》以及许多以劳动法和上述法规为基准的部长理事会决议中，都有相关法律规定。

阿尔巴尼亚制定劳动相关法律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设定一个最基本的保护雇员权利的底线。因此，《劳动法》以及阿尔巴尼亚其他有关劳动的立法，包含许多强制性的规章制度，是用人单位在阿尔巴尼亚招聘职员的时候必须遵守的。

## 2.2 雇佣合同

### 2.2.1 合同的形式和通知的义务

一般来说，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雇佣合同中列明。

劳动法主要规范以下几种类型的雇佣合同：

(1) 无固定期限；

(2) 有固定期限。

根据劳动法，一个劳动合同的签订通常被默认为是无期限的。然而，由于一些工作具有临时性，这是导致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客观原因。

雇佣合同(无期限或有期限)必须特别包含：

(1) 当事人的身份；

(2) 工作的场所；

(3) 工作的描述；

(4) 开始工作的日期；

(5) 签订合同的期限；

(6) 带薪假期的规定；

(7) 终止合同的通知期限；

(8) 工资的组成要素和工资发放的日期;

(9) 正常工作周的时间;

(10) 集体合同生效。

根据《劳动法》，雇佣合同可以是口头约定或书面签订。口头约定时，雇主有义务在口头约定之日起的 30 天之内准备书面劳动合同。就业的前三个月可以作为一个试用期，试用期的时间长度可以通过书面或集体协议缩短或直接省略。在试用期间，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决定终止合同，但必须至少提前 5 天通知另一方。

### 2.2.2 工作时间

《劳动法》规定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未满 18 岁的雇员每天工作不得超过 6 小时。若夜间工作时间超过连续 8 个小时以上，则必须在之前或之后补休一天。

《劳动法》规定，如果雇员在晚上 7 点到 10 点劳动，则雇主必须支付平均工资的 1.2 倍以上的额外报酬。在晚上 10 点至第二天上午 6 点之间每工作一小时，雇员应获得不低于工资 50% 的额外报酬。如果在正常工作日之外需要额外进行工作，雇员可以加班工作。劳动法规定，雇员每周加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50 小时。加班必须额外支付工资的 25% 作为额外津贴或者补偿假期。

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应以小时为单位计算工资，给予员工不低于正常时薪 25% 的额外报酬，或按照加班工作时间的 25% 给予假期补偿（每 1 小时的工作给予 1.25 小时的补偿）。

在周末或法定假期内执行的加班应给予雇员假期补偿或至少支付额外工作时间的 50% 以上的正常工资，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2.2.3 《雇佣条例》中规定的假期

#### (1) 年休假

雇员享有法定假日以外的年休假。在一年的工作中，年休假的时间不小于 4 个日历周。年休假的天数与其工作时间相对应。工作时间包含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时间。

在年休假期间，由于疾病或事故伤害而住院或在家休养的雇员，能够开具医疗证明的，可以请求延长年假。年休假的时间必须在同一工作年度中，最晚不超过下一个工作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并且年休假时间不得短于 1 周。

### (2) 疾病和婚丧嫁娶假期

当雇员因为疾病不能工作时，雇主必须支付给雇员 14 天工作时间的 80% 的报酬，这部分报酬不包括在社会保险内。

如果雇员的直系亲属离世或结婚，则雇员可享有五天的带薪假期。如果持有直系长辈或后代的严重疾病医疗报告，雇员可以有 10 天的无薪假期。

### (3) 其他法定假期

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经确定了国家法定节假日，但是宗教节日的日期每年都会改变。

表 3 2015 年阿尔巴尼亚法定假期

时间	节日
1 月 2 日	新年
3 月 14 日	暑日
3 月 22 日	内夫路斯节
4 月 5 日	天主教复活节
4 月 12 日	东正教复活节
5 月 1 日	劳动节
7 月 17 日	巴伊拉姆日
9 月 24 日	巴伊拉姆日
10 月 19 日	特雷萨修女节
11 月 28 日	独立节
11 月 29 日	自由日
12 月 8 日	青年节
12 月 25 日	圣诞节

## 2.2.4 卫生和安全的工作条件

用人单位的主要义务之一是提供卫生和安全的工作条件。法律旨在通过让用人单位提供保证员工完成工作的条件，更好的保护员工的生活、健康和工作环境。

《劳动法》对用人单位提出了严格的责任规定，要求其提供相关物质保障和维持卫生、健康的工作环境，具体内容包括以下的方面但不仅限于此：

(1)通过风险评估员工的健康和安全系数，来防止工作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2)采取确定的保护措施和必要的保护装置来保护员工的个人和集体利益；

(3)所有雇员都必须接受定期健康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相关的费用由雇主负责；

(4)当雇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或患职业病时，员工可以因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获得3天以上的假期，如果遇到工伤事故应准备好工作报告，以便提供给监管部门。

用人单位承担的上述责任由劳动监察部门检查和控制，该部门有权对达不到健康和标准的情况予以罚款。

## 2.2.5 合同的终止

根据《劳动法》规定，不同的合同类型，解除劳动合同的过程也会有所不同。

如果解除未设定期限的雇佣合同，当事人需提供书面材料通知对方，通知期限如下：

(1)工作一年以内的，一个月内通知；

(2)工作年限二年到五年的，两个月内通知；

(3)工作年限超过五年的，三个月内通知。

对于设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在合同确定的期末解除。对于签约三到五年的长期合同，可由员工在三年后解除，并且将有两个月通知时

间。此外，当签署的合同是五年以上的，将在五年后解除，并有三个月的通知期限。

对于雇主终止固定期限合同的可能性，劳动法没有相应的准则规范，但是，对于所有类型的合同，都可以因为正当的理由而立即终止。对于不合理原因，法院可以判决用人单位支付不超过一年工资的罚款。双方也可以通过双方共同的意愿终止劳动合同。

在阿尔巴尼亚工作的外籍人员，阿尔巴尼亚劳动法规定外籍人员不享受特殊待遇。在大多数情况下，外国人在阿尔巴尼亚找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 3 外国侨民立法架构和通用规则

外国侨民在阿尔巴尼亚的法律地位取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外国人法》《关于外国人入关、逗留及待遇的标准、规程和证明的内阁决议》以及内阁《关于提供、拒绝、更新和取消阿尔巴尼亚工作许可证的决议》。一般来说，阿尔巴尼亚涉外法律应遵守欧盟既有法律中的相关移民政策。

《外国人法》适用于非阿尔巴尼亚公民的外国人(以下简称“外国人”)。本法规定，关于就业和自主创业，美国、欧盟和申根地区国家的公民享有与阿尔巴尼亚公民同等的权利。

外国人分为两类：一类在通过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边境时，必须持有签证；另一类则无需提供签证。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协议中的签证制度和阿尔巴尼亚相关法律决定了外国人是否需要签证。长期居住(每6个月中超过3个月)在阿尔巴尼亚的外国人，必须持有居住证。

除另有规定外，外国人在获得工作许可证后方可在阿尔巴尼亚工作。原则上，外国公民有义务遵守阿尔巴尼亚法律和既定法律秩序。在这方面，居住在阿尔巴尼亚的外国公民和阿尔巴尼亚公民一样，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特别法另有规定或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签订国际协议的除外。

#### 3.1 护照、签证和居住证

##### 3.1.1 护照种类



### (1) 普通护照持有人

一些国家的公民持有普通护照即可免签进入阿尔巴尼亚。这些国家名单由阿尔巴尼亚内阁定期批准。他们必须在边界关卡递交有效护照或者其他任何有效旅行文件，之后他们可以合法在阿尔巴尼亚停留 90 天。

### (2) 外交和公务护照持有人

持有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外国公民可免签进入阿尔巴尼亚。他们每 180 天允许在阿尔巴尼亚逗留 90 天。

对于免签进入阿尔巴尼亚境内或者要求在边界关卡获得签证的公民来说，每 180 天允许逗留期为 90 天。在他们逗留的前 10 天，他们必须向负责边境和移民的当地有关部门进行登记，来记录他们逗留的时间，否则当他们离开阿尔巴尼亚时，将面临罚款。无需向负责边境和移民的部门登记的公民的国家名单由阿尔巴尼亚内阁批准。

## 3.1.2 签证和申请签证的方法

### (1) 阿尔巴尼亚旅游签证

阿尔巴尼亚是相对容易去旅行、访问的。去阿尔巴尼亚，只要有有效护照或其他任何被阿尔巴尼亚认可的有效旅行文件即可。在去阿尔巴尼亚旅行之前，外国人应当先联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驻外外交和领事代表，核实规定是否变更。外国公民在递交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文件后方可进入阿尔巴尼亚。如果需要的话，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驻外外交和领事代表颁发的入境签证也可作为有效证件。护照有效期至少 3 个月。

### (2) 如何申请签证

需持签证进入阿尔巴尼亚的外国人，进入阿尔巴尼亚之前，必须由各自居住国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大使馆颁发签证。这些大使馆可向它们提供一些关于阿尔巴尼亚的有价值的信息。详细申请信息可登陆阿尔巴尼亚驻各国大使馆官方网站查询。

## 3.1.3 居住证、居住证明和居留证

长期居住(每6个月中超过3个月)在阿尔巴尼亚的外国人必须持有居住证。

居住证和工作许可证依据2013年的《外国人法》(第108条)和相关法律进行管理。本法规定了出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管理体制以及他们在阿尔巴尼亚的居住、工作和待遇问题。

依据住处类型不同,居住证分为以下几种:

(1)A型居住证,不可更新,其持有人在有效期内有权逗留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2)B型居住证,可更新,限定时期其持有人有权进入、逗留并离开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3)C型居住证,未明确期限,其持有人有权进入、逗留并离开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4)S型居住证,中断6个月后可更新,每季度颁发,其持有人在限定时期内有权进入、逗留并离开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5)AL蓝卡居住证,可更新,限定期限,颁发给高素质人才,其持有人在限定时期内有权进入、逗留并离开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6)AL-C蓝卡居住证,未明确期限,仅颁发给高素质人才,其持有人有权进入、逗留并离开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7)入境就业者的居住证,遵照工作许可证的条件予以颁发;

(8)自主创业者的居住证,遵照工作许可证的条件颁发给自主创业人员;

(9)船员居住证,分两种情况:第一,属于在阿尔巴尼亚登记的船只所雇佣的船员,且船员在180天里的工作时间需超过90天;第二,国外船只雇佣的船员,但是基于活动的特殊性,船员在180天里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海港的停留时间需超过90天。

除了上述居住证外,《外国人法》中还包含其他类型的居住证。以下是在特殊场合使用的一些居住证:

(1)季节工作居住证;

(2)职业训练居住证;

(3)青年交流居住证;

- (4) 志愿服务居住证；
- (5) 科学研究居住证；
- (6) 学生居住证；
- (7) 人道主义活动居住证；
- (8) 人口贩卖受害者居住证；
- (9) 亲属团聚居住证。

每种类型的居住证在外国人法中都有相关文件并且有适用的法律行为。

只要获得了居住证，当地政府有权随时查验。

居住证的有限期限和颁发次数为：

- (1) 3 个月、6 个月和一年，并且可连续更新不超过 5 次；
- (2) 2 年，可连续更新不超过一次；
- (3) 5 年；

(4) 永久有效，前提是外国公民在阿尔巴尼亚已连续合法居住五年并在本国有固定工作或稳定的关系。

美国公民有一个更有利的条件，美国公民不需要居住证便可在阿尔巴尼亚逗留一年以上。美国公民有权获得首批五年有效期的居住证。

### 3.2 工作许可证

外国人想在阿尔巴尼亚工作，必须获得由社会福利和青少年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所需申请文件均可在阿尔巴尼亚驻本国大使馆移民办公室或地方劳工局获得。

一般来说，申请人在递交了所需文档之后，10 日之内就可以收到是否能够获得工作许可证的反馈。

工作许可证分为有时间限制和无时间限制两种。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根据工作证的类型而定。如果外国人离开阿尔巴尼亚超过 6 个月，或者自颁发工作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未开始工作，则工作证失效。

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人，将获得以下类型的工作许可证：

(1) A 型工作许可证，依据工作目的或类型颁发，例如，员工工作许可证、经济活动工作许可证、季节性工作许可证、学生工作许可证、跨境就业工作许可证、志愿服务工作许可证、家庭成员工作许可证、运动员工作许可证和管家工作许可证。

(2) B 型工作许可证，依据工作目的或类型颁发，例如，独立经济活动工作许可证、自主创业工作许可证和投资人工作许可证。

(3) 另外还有两种 C 型工作许可证，用于特殊场合和签订合同；一种 D 型工作许可证，颁发给获得永久性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

《外国人法》中标明了由内阁决议批准的每种类型的工作许可证的相关文件。

### 3.3 工作登记证明

《外国人法》规定一部分外国人免除工作许可证，但是要求他们获得工作登记证明。

(1) 每年有效期为 60 天的工作登记证明，颁发给以下类型的外国人：

- ① 审计和咨询服务提供者；
- ② 参加研讨会的演讲者；
- ③ 参加文化活动的艺术家和技术人员，例如，歌剧、芭蕾舞剧、戏剧、音乐会、电影或电视节目制作人或演员；
- ④ 在马戏团或其他大众娱乐活动工作的外国人；
- ⑤ 在博览会或展览会工作的外国人；
- ⑥ 国外公司安装机器或建筑物的人员，进行机械维修服务和对阿尔巴尼亚或国外雇员进行操作机械培训服务的人员；

(2) 每年有效期为 90 天的工作登记证明，颁发给以下的外国人：

- ① 从事边境客货运输的人，在阿尔巴尼亚境内且其居住地登记在阿尔巴尼亚境外；
- ② 为公司工作但是没有被雇佣的重要人员或董事会成员；
- ③ 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十分重要的政府协定或院校合作项目中参与项目执行的科学工作者、科研机构代表和科学家；

④演讲者、教师、研究人员、国外专家、教育职员、参与阿尔巴尼亚教育合作项目或阿尔巴尼亚中央教育机构分支机构的职员；

⑤海员与飞机机组人员；

⑥特殊规定或国际合作项目中为非营利性组织或机构进行无偿人道主义服务的人员；

⑦从外企及其分支机构到阿尔巴尼亚来参加职业训练活动的跨机构合作项目的培训师；

⑧文化遗产保护、图书馆或档案馆领域的专家；

⑨进行合作、培训或经验交流的学生。

(3) 未明确期限的工作登记证明，颁发给以下类型的外国人：

①技术服务提供者(来自于与阿尔巴尼亚中央机构和独立机构合作，或依附于这些机构的国际组织)；

②在政府协议或国际组织项目框架下，工作于中央国家机构、独立机构或直接依附于上述机构的顾问；

③在人道主义机构、宗教机构和普遍认可的非营利机构无偿工作，并已在相关主管部门登记的管理者或员工；

④进入到阿尔巴尼亚工作的政府或军事官员(阿尔巴尼亚已经与所属国家政府签订协定)；

⑤阿尔巴尼亚认可的，为外国雇佣者工作的大众媒体代表、通信员或记者；

⑥两国政府或教育机构之间签订双边协议，可在阿尔巴尼亚工作的演讲者、科研职工或外国专家。

(4) 不需要工作许可证，便可在阿尔巴尼亚工作的外国人有下列几种：

①并非为了获得阿尔巴尼亚公民身份，而来阿尔巴尼亚工作的美国、欧盟和申根国家地区的公民；

②由于以下原因，一年内需要在阿尔巴尼亚逗留一个月的外国人：参与协议谈判、参加博览会或会议的人员；商务人员；船只和飞机机组人员；两国政府或教育机构之间签订双边协议；可在阿尔巴尼

亚工作的演讲者、科研职工或外国专家；政府机构或教育机构之间合作的训练员；国际合作项目中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

## 4 法律变动情况

### 4.1 通过《战略投资法》

阿尔巴尼亚 2015 年通过新《战略投资法》，使投资体制进一步得到完善，并将会给国内外投资者带来更多优惠条件。该法律将能源、采矿、运输、基础设施、电子通讯、城市废物、旅游、农业和渔业等领域界定为战略投资领域。《战略投资法》中，“技术和经济发展领域”的投资也被界定为战略投资。

与投资相关的许多问题已整合到 2014-2020 年的商业和投资发展战略中。这一战略的目的是通过促进现有投资的再投资和扩大，增加新投资和出口导向投资的份额，以及增加高附加值和高科技投资份额，来实现长期可持续投资。

在国内外投资者的许可方面，阿尔巴尼亚于 2009 年采用一窗式系统，目前正在进行减少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改革。自 2015 年 2 月以来，阿尔巴尼亚开始实施企业电子登记系统。许多行业尤其是基础设施行业允许公私合作。2013 年，阿尔巴尼亚完善了针对公私合作的法律框架，以增强政府管理的行政能力。

### 4.2 启用新《海关法》

2014 年 7 月 31 日，阿尔巴尼亚开始启用新《海关法》，本法案的某些部分已经生效，这些部分尤其包含特许经济交易、简化程序和免除进口关税方面的规定。2015 年，本法进行修订，允许在受海关监管的陆地和海洋边界开设免税商店。有关当局认为新《海关法》完全符合欧盟立法。阿尔巴尼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了贸易便利化协定(TFA)下的 A 类通报。

《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交易价应是确定海关完税价格的主要依据。然而，当装载的货物分属于不同的关税类别，并需要有大量的工作和费用时，海关当局可能会依据关税税目对全部货物以进口货物中最高关税水平征税。

阿尔巴尼亚的贸易体制相对开放，这一体制建立在其广泛的入世承诺基础上，政府收入也不依赖于关税。阿尔巴尼亚的整体简单平均最惠国关税 2015 年下降到 4.2% (2009 年为 5.2%)，最高应用关税为 15%。农产品平均应用关税 (WTO 定义) 为 8.7%，高于非农产品 (3.0%)。其平均约束关税为 6.7%。所有关税为从价计征。从土耳其和欧盟进口的某些优惠税率的商品实行关税配额。阿尔巴尼亚是信息技术协议的签约方。阿尔巴尼亚自 2000 年 9 月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没有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

阿尔巴尼亚采用的非关税措施很少。但对公认危害公众健康的产品实行进口禁令。进口许可主要用于《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SPS) 的目的，旨在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和遵守国际公约义务。阿尔巴尼亚的《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SPS) 和技术性贸易壁垒 (TBT) 制度基本上遵循欧盟的相关制度。2010 年 9 月，阿尔巴尼亚成立了国家粮食局，负责控制和执行有关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的立法。

#### 4.3 其他法律变动

阿尔巴尼亚在 2010-2015 年之间修改了部分知识产权法律，使其符合欧盟指令：2013 年修改了有关工业产权的法律，2014 年修改了集成电路布图法的保护法，2013 年修改了有关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法律。

农业仍然是主要的就业来源，近年来占 GDP 的份额越来越大。该部分的特点仍然是小而分散的农场。到目前为止，政府政策的重点是恢复基础设施及对通过教育、培训、推广服务以及知识实践和技术转让帮助农民，并逐步与欧盟的农业政策接轨。2014 年，阿尔巴尼亚通过了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新战略。

阿尔巴尼亚是原油生产国和出口国。政府正计划于 2016 年将从事原油开发、生产和贸易的国有石油公司私有化。勘探和生产许可证以石油协议的形式经内阁会议审批后发放给私有公司和外国公司，许可期限为 5 年，勘探期限可延长为 7 年，开采新发现的原油期限可延长为 25 年。

阿尔巴尼亚的电力生产主要依靠水电。阿尔巴尼亚不出口电力，而且其消耗的电力约三分之一需要从邻国进口。在实践中，阿尔巴尼亚的电力行业主要在规定条件下运行。2015年4月通过的新法律符合欧盟指令(2009年72号，即“第三能源计划”)的规定，解决了电力市场自由化、公共服务义务、传输系统分类计价、国家监管机构的权力、电力供应和客户保护等问题。

阿尔巴尼亚在电信领域进行了广泛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承诺，反映了其完全自由化的内部政策。2008年通过的普遍授权许可制度和2013年所有剩余限制的废除符合这一内部政策。阿尔巴尼亚有独立的监管机构，并于2013年修改了基本法以纳入欧盟法律。阿尔巴尼亚也通过了有关设施共享、本地环路开放和号码移动性的新规定。电信服务没有普遍服务要求，存在与移动运营商共同投资的程序和方案规划。

金融服务占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的2.5%左右。在审查期间，银行的数量(16个，其中14个为外国控制)保持稳定。约一半的保险行业资产受到外国控制。养老基金仍然是收支勉强平衡经营，共有六大运营商；没有公司在地拉那股票交易所上市。证券市场的活动集中在债券。阿尔巴尼亚已经在金融服务方面进行了广泛的GATS承诺。在审查期间，阿尔巴尼亚增强了立法，以体现巴塞尔委员会的谨慎性原则，金融行动专责委员会的反洗钱建议和欧盟立法。

阿尔巴尼亚不限制外国货运公司的建立。许可规定是定性的，无货运容量限制或价格管制。阿尔巴尼亚与约二十个国家达成双边道路运输协议；这得益于关于运输多边配额的欧洲部长会议。阿尔巴尼亚已在道路运输方面纳入欧盟相关法律。



## 第四章 阿尔巴尼亚税制介绍

### 1 概览

阿尔巴尼亚税收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种，其中中央税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而地方税主要涉及餐厅、广告、清洁和流动小商业。中央税又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公司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不动产税、基础设施建设税、城市税等。

其中，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是阿尔巴尼亚税制中的主要税种，也是与赴阿投资关系最为密切的税种。以下主要介绍阿尔巴尼亚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税制的基本内容(表4)，对关税、不动产税等其他税种的内容作概要性介绍。

表4 主要税种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公司利润税)	0%、7.5%或15%
个人所得税	0%、13%或23%
增值税	20%

### 2 企业所得税

自2014年1月1日起，在阿尔巴尼亚注册的本国或外国企业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CIT)，采用累进税制。阿尔巴尼亚本国企业需对国内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1 税率

年营业额超过800万列克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年营业额为200-800万列克的纳税人(被现行阿尔巴尼亚法律所认定的个人企业或法人实体)，税率为7.5%；年营业额在200万列克以下的微型企业，固定年应纳税额为2.5万列克。

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为调整过的会计利润。应税收入的计算必须符合《阿尔巴尼亚国家会计准则》(NA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 2.2 非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

阿尔巴尼亚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或被认定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利润或收入进行纳税。在阿尔巴尼亚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产生的以下几种类型所得、收入，以及收到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支付的以下费用，均被认定为阿尔巴尼亚的境内收入，包括：

- (1) 利息，包含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利息；
- (2) 特许权使用费；
- (3) 技术服务费，例如：咨询性质的服务费用和无形资产的安装维护服务费用；
- (4) 租金；
- (5) 管理当地法律实体的费用。

尽管法律界限模糊，但是对阿尔巴尼亚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通过交易当地法律实体发行的股票或证券而取得的收入，以及通过阿尔巴尼亚房地产交易取得的收入，均可能在实际操作中被政府或有关部门认为是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收入。

外国公司处置属于阿尔巴尼亚法人实体的常设机构或常设机构其本身被视为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所取得的收入需在阿尔巴尼亚纳税。

## 2.3 预提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法》，在阿尔巴尼亚注册实体的外国公司(属于未签署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有义务就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管辖区的以下收入总额缴纳 15%的预提所得税：

- (1) 股息；
- (2) 红利；
- (3) 利息；
- (4) 版权和特许权使用费；

(5) 技术、管理、财务、保险服务费；

(6) 建造、安装、组装或监理等相关服务费用。

当以上收入提供给在阿尔巴尼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时，由于这些企业的这部分收入包括在应纳税款中，所以无需扣缴预提所得税。

在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效力优于当地税法法规。中国在 2004 年与阿尔巴尼亚签署了《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所以支付给中国实体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预提所得税 (WT) 率均为 10%。（如表 5）

表 5 中国签订税收协定后预提所得税税率差异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和技术服务费
未签订税收协定	15%	15%	15%
签订税收协定 (中国)	10%	10%	10%

## 2.4 税收减免

### 2.4.1 税收抵免

根据税法规定，阿尔巴尼亚的居民在海外缴纳的所得税款可以抵免在阿尔巴尼亚国内的应纳税款。

### 2.4.2 协定优惠

1992 年起，阿尔巴尼亚与众多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定覆盖了商业利润、国际运输、分红、利息、特许权使用、独立和非独立个人劳务、房地产的应纳税收入。这些应用于在缔约国单方或双方居住的个人和法人。协定明确规定了适用于上述收入类型的规则以规避双重征税。另外，对于特定的收入比如分红和利息，协定明确了双方国家适用的最高税率。

## 2.5 税前扣除

根据纳税扣除的基本原则，只有可以产生应税收入的费用才可以进行扣除，但规定了可扣除限额。阿尔巴尼亚《所得税法》规定了一些费用不得税前扣除，包括：

- (1) 实物补偿；
- (2) 超过年营业额 0.3% 以上的宣传费用；
- (3) 土地和建设用地取得成本；
- (4) 罚金及罚款；
- (5) 储备金和专项基金(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6) 超过限制比例的赞助费；
- (7) 无适当文件证明的费用；
- (8) 未通过银行系统支付员工的工资薪酬；
- (9) 以现金形式支付的费用(超过 30 万列克)；
- (10) 其他。

## 2.6 税收折旧

企业可根据自己选定的会计准则设置资产折旧率，但是所得税法规定了最高年折旧率。内容归纳总结如下：

- (1) 直线折旧法应用于：

专利、设计费、商誉等无形资产，折旧率为 15%。

- (2) 余额递减法应用于：

电脑、电脑相关设备、软件和软件使用权，折旧率为 25%；

建筑(包含投资性房地产、设备、发送装备、电力运营和通讯线路)以及固定于生产场所中的机器和生产设备的折旧率为 5%；

其他资产的折旧率为 20%。

- (3)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关于折旧的税务处理发生以下变化：

如果资产账面价值以 5% 折旧(如购买、建造、改进成本等)，且资产账面价值期初余额小于资产历史成本的 3%，那么资产账面净值将会在本期被全部税前扣除。

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以 20%-25%摊销(如电脑、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和数据保险设备),且资产账面价值期初余额小于资产历史成本的 10%,那么资产账面净值将会在本期被全部税前扣除。

## 2.7 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常设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其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上分支机构与子公司征税条件相同,但是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和红利需预提所得税(除非《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T)对此具有声明)。

阿尔巴尼亚的税法规定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均需独立纳税。且在一个集团下的两个公司,亏损不能相互转移。

## 2.8 资本弱化

当债资比例超过 4:1 时,贷款利息费用将不能被税前扣除(银行、保险以及租赁公司不适用于此限制)。此外,超出阿尔巴尼亚央行公布的银行间市场 12 个月平均利率的利息也不能被税前扣除。<sup>[13]</sup>

## 2.9 转让定价

如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违反独立交易原则,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法规允许税务机关进行应税利润的调整。转让定价调整只有通过阿尔巴尼亚税务局的转让定价司方可进行。

有关转让定价的新声明(2014 年 6 月 18 日第 16 号)是在 2010 年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基础上形成的。《声明》中“受控交易”明确了转让定价规定仅适用于本国纳税人与外国关联纳税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阿尔巴尼亚境内交易不适用)。并列明在具体交易中判定受控交易的方式方法。但是存在一种可能性:如果法律列明的方法不能在合理方式下将市场规则适用于受控交易,则纳税人有权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根据《所得税法》,纳税人有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在 30 日内向其递交转让定价及相关资料,证明纳税人已对交易的转让定价意图进行了分析。转让定价文档需递交阿尔巴尼亚语或英文的电子版或是纸质版。但是一旦文档以英文形式递交,税务机关有权利要求其翻

译为阿尔巴尼亚语(费用由纳税人承担且必须在要求后的 30 日之内提供)。受控交易的年度总额超过 5000 万列克的纳税人, 必须根据新声明的规定向税务局呈报年度受控交易报告。

另外, 根据新声明,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递交预约定价协议从而由税务机关判定纳税人是否实现受控交易与市场原则一致。2015 年 3 月 6 日生效的预约定价协议声明规定了预约定价协议的相关流程。

### 3 个人所得税

《所得税法》(第 8438 号)颁布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规定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0%, 后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改为累进税率。<sup>[14]</sup>

#### 3.1 税率

员工的工资总额和薪酬根据下表(表 6)累进税率按月进行纳税:

表 6 个人所得税税率

月应税收入		累进税率
自(列克)	至(列克)	
0	30,000	0%
30,001	130,000	13%
130,001	无上限	23%

其他个人收入类型比如分红收入、租赁收入、资本利得、银行利息收入、博彩业收入以及其他特定个人所得需按照 15%缴纳所得税。

#### 3.2 纳税义务人

根据阿尔巴尼亚有关法律, 所有个人均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指:

(1) 在阿尔巴尼亚拥有永久居留权、家庭或者切身利益的个人; 阿尔巴尼亚公民和在阿尔巴尼亚境外担任领事、外交官和其他官员的公民;

(2) 同一个纳税期间内在阿尔巴尼亚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

阿尔巴尼亚税收居民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收协定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 3.3 应纳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是指：

- (1) 工资、薪酬、奖金和其他来源于雇佣酬劳形式产生的收入；
- (2) 股息、利润分成；
- (3) 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衍生证券利息；
- (4)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5) 贷款和租赁收入，来源于商业活动的收入除外；
- (6) 出售股份的资本利得；
- (7) 其他收入(即未被法律免税的收入)；
- (8) 个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收入(之前不被征税且没有证明文件)。

### 3.4 税前扣除

阿尔巴尼亚纳税人境内、外收入满足某些条件后，可以扣除以下费用：

- (1) 个人或儿童监护人员的教育贷款利息；
- (2) 个人或儿童监护人员的医疗费用中，根据部长议会规定的未被医疗保险覆盖的部分；
- (3) 养老金、寿险和健康险的个人缴款部分。

### 3.5 税收减免

#### 3.5.1 免税收入

以下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从阿尔巴尼亚社会保险系统和福利系统为无收入和低收入人员发放的养老金和其他社会保障福利；
- (2) 学生奖学金；
- (3) 因疾病、近亲死亡或其他所获得的赔偿金；

- (4) 因公共利益被国家征用获得的赔偿金；
- (5) 经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的国际协议规定的免税收入；
- (6) 1999 年之前发行的政府国库券和其他债券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 (7) 来源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的领事、外交和其他类似官方机构等由于外交身份所获得的工资、赔偿金收入；
- (8) 经法院终审判决和诉讼费赔偿取得的收入。

雇主帮员工缴纳的寿险、健康保险等被视为个人所得税免税收入。根据《所得税法》修订案，自愿退休基金成员缴纳的达到《自愿退休基金法》规定数额的部分，和雇主或其他贡献人代其缴纳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 3.5.2 协定优惠

根据最新修订的税法法案，个人在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缴纳的税款可以抵免。

## 4 增值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 2014 年 92 号法律修订了阿尔巴尼亚的《增值税法》。增值税的征收由提供商品时的地点决定。如果商品在阿尔巴尼亚境内提供，则供应商需缴纳 20% 的增值税。如果是调度或运输的商品，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外，开始向顾客调度或运输时商品的地点作为商品提供地。提供电力、天然气、供水、采暖、冷却或空调的由接收地作为提供地。<sup>[15]</sup>

### 4.1 税率

阿尔巴尼亚有两种增值税税率：

- (1) 20% 的一般税率适用于国内交易和进口的商品；
- (2) 零税率适用于出口的商品和一些法律明确规定的供应品，具体适用于以下情况：
  - ① 提供出口阿尔巴尼亚境外的商品；
  - ② 提供与国际运输相关的货物和劳务；
  - ③ 提供与海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相关的货物和劳务。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由私人 and 公共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及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 4.2 免税规定

以下货物与劳务免征增值税：

- (1) 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纳税人向境外提供服务(出口服务)；
- (2) 租期超过 2 个月的建筑物和土地的销售；
- (3) 金融服务；
- (4) 为药品提供包装材料；
- (5) 邮政服务；
- (6) 在阿尔巴尼亚提供报纸、杂志和书籍，报纸印刷服务，以及广告业务(进口除外)；
- (7) 博弈游戏、赌场和竞赛比赛活动；
- (8) 油气业务运营，经国家自然资源局认证的，在油气业务运营的研究阶段由承包商与分包商提供的商品与服务(包括进口商品与服务)免征增值税。进入发展阶段后，将不再享受增值税豁免的优惠政策。财政部发布的说明提供了研究阶段相关的服务和设备的名单，包括办理增值税豁免的手续；
- (9) 提供教育服务；
- (10) 法律规定的某些领域的纳税人向阿尔巴尼亚进口的机器和设备。

## 4.3 出口和进口

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出口商品为零税率，但需要提供相应的资料。

符合一般进口制度的进口商品需要缴纳阿尔巴尼亚增值税，并由海关代征。

## 5 消费税

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 61 号法律修订，消费税由海关管理，征税对象为一些阿尔巴尼亚国内生产或进口国外的商品，如能源产品、酒类及酒精饮料、烟草及其制品和其他此项法律规定的产品(咖

啡、烟火、轮胎等)。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是上述商品的特许生产商和进口商。

## 5.1 税率

经过 2014 年与 2015 年的部分修订, 现主要税目消费税税率如下表(表 7)所示:

表 7 部分消费税税率

货物品种	未经修改前税率	现行税率
咖啡豆, 未经烘烤, 不论是否含咖啡因	30 列克/千克	0
咖啡豆, 经烘烤, 不论是否含咖啡因	140 列克/千克	60 列克/千克
能量饮料	50 列克/公升	30 列克/公升
啤酒(年产量 2000, 00000 升以下)	10-12 列克/公升	3.6 列克/公升
啤酒(年产量 2000, 00000 升以上)	10-12 列克/公升	7.1 列克/公升
起泡酒、香槟	20 列克/公升	52 列克/公升
香烟	5000 列克/1000 根	5500 列克/1000 根
烟草及其产品	1500-2500 列克/千克	4400 列克/千克
果汁及其他非酒精饮料	2 列克/公升	2 列克/公升
石油	50 列克/公升	52 列克/公升
煤油	20 列克/公升	20 列克/公升
柴油	37 列克/公升	37 列克/公升
汽油、润滑油等	37-50 列克/公升	37-50 列克/公升
香水、芳香水等	60 列克/公升	60 列克/公升

## 5.2 免税规定

阿尔巴尼亚的消费税法规定了某些特定交易免于缴纳消费税：

(1) 个人使用的香烟、酒精饮料及其他产品和符合海关法规规定免税限制的产品；

(2) 外交或领事馆的个人(阿尔巴尼亚居民除外)或官方需要的产品；

(3) 符合国际公约条例规定的国际组织的个人(阿尔巴尼亚居民除外)或官方需要的产品；

(4) 北约(NATO)成员国军队食堂的供给(阿尔巴尼亚军队除外)；

(5) 由乘客个人的行李携带或以其他国际运输方式进口的商品，且符合海关法律规定限制的；

(6) 出口的商品；

(7) 根据临时海关制度处置的商品；

(8) 派驻阿尔巴尼亚的外交官进口的消费税应税货物。

享有消费税免税的产品必须经过批准并使用部长会议规定的模板。

2014年4月1日起，石油勘探、油井利用需要进口的石油衍生品将不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

## 6 关税

阿尔巴尼亚修订后的《海关法》于2014年7月31日开始生效，此法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3年10月9日出台的2013年第952号规定相一致。

### 6.1 税率

修订后进口商品的海关税按照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统(国际通用六位商品编码)的分类进行征收，海关批准的关税率分别为0、2%、5%、8%、10%以及15%。大多数进口商品实行最低海关完税价格。

### 6.2 免税规定

主要的关税免税规定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根据协议进口的商品，协议内容中明确规定了关税免税；
- (2) 石油勘探承包商进口的一些特定货物；
- (3)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 (4) 非盈利组织、宗教机构和公共实体以捐赠、慈善或协助为目的进口的物品；
- (5) 以贸易促销和广告为目的进口的商品；
- (6) 进口自用机器设备且已纳税。

### 6.3 相关协议

阿尔巴尼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 的成员国。

2009 年 12 月，阿尔巴尼亚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FTA) 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阿尔巴尼亚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成员国为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阿尔巴尼亚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自由贸易协定着重于商品贸易的自由化。阿尔巴尼亚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阿尔巴尼亚取消了工业产品的海关关税，包括鱼类和其他海产品。每个阿尔巴尼亚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与阿尔巴尼亚之间的对农业产品的双边协议也成为建立双方自由贸易区的文件之一。

### 6.4 美国普遍优惠制项目

普遍优惠制 (GSP) 是美国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而设立的贸易项目，提供了多达 3500 种商品在 128 个国家的入境免税优惠，其中包括阿尔巴尼亚。普遍优惠制项目的目的是给予出口商在美国市场更多的竞争优势。因为出口商品进入美国将不征收关税，所以美国的公司和顾客非常喜欢通过普遍优惠制项目购买物品。阿尔巴尼亚很多物品适用于普遍优惠制关税免除协议。其中包括绝大多数制造业产品、制造业投入品、珠宝、多种地毯、一些农业和渔业产品以及多种化学制品、大理石和矿物。

## 7 不动产税

在阿尔巴尼亚拥有不动产的个人和法人实体要缴纳不动产税。不动产税属于地方税，由建筑物不动产税和农业用地不动产税组成。不

动产税可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捐赠给政府、宗教和非营利组织的不动产免税，但仍需缴纳一定费用。

### 7.1 建筑物的不动产税

税基是依照建筑物每层的建筑面积(平方米)测量计算。不动产税按平米数征收，根据建筑物所在地不同，其税率也不同。

从2014年1月1日起，建筑物的地方税为每平米5列克至400列克不等(之前的范围是每平米5列克至200列克)。税率根据不动产所在地不同而不等，以年度为单位计算和征收。居民楼被用于商业用途的税率为每平米40列克至400列克不等，建筑物被个人所有的税率是每平米5列克至30列克不等。除此之外，个人的第二个或之后的不动产(公寓或房屋)的建筑物不动产税会加倍。

### 7.2 农业用地的不动产税

税基按照农业用地面积(公顷)测量计算。不动产税按公顷数征收，农业用地所在地不同，税率不同。农业用地不动产税的税率为每公顷700至5600列克不等。

### 7.3 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税

建筑物或其他不动产的产权变更需要缴税，由转出方个人或者法人实体缴纳。税基是依照建筑物每层的建筑面积(平方米)测量计算。根据建筑物所在地不同，产权变更税为每平米100列克至2000列克不等。除建筑物以外的产权变更税是销售价格的2%。

## 8 基础设施建设税

基础设施建设税根据新建造投资的百分比征收，一般是按照建造投资额的1%至3%不等(地拉那市为2%至4%)。有些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国道建设、港口、机场、隧道、大坝等)，根据建造投资额的0.1%但不少于因新建项目而发生的翻修成本征收。项目投资者是基础设施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按投资计划预算额计算，在项目许可通过时缴纳。在合法化进程中的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税的征收比例是投资额的0.5%。

## 9 城市税

在酒店居住的每一个人，无论是阿尔巴尼亚公民还是外国公民都需缴纳城市税。最高按房价的 5%征收，由酒店行政部门计算并代扣代缴。酒店行政部门在次月 5 日向发行发票的市政机关申报并缴纳城市税。地拉那市目前的城市税税率是 3%。

## 10 其他税费

中央和地方税(费)有很多种，包括港口费、领事服务费、电视和电话税、驾照费、机场抵港及离港税、清洁税、广告税、汽车流转税、塑料和玻璃包装税等。

修正后的税收指南提供了中央税、关税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申报模板。中央税申报时要向税务机关提交电子数据。根据修正后的法律以及税收指南，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税包括除了生命保险、健康保险和绿卡保险以外的书面形式的保险费，税率为保险额的 3%。这部分税由持有金融监管机关执照的保险公司征收，保险公司不能通过代扣税费获得佣金。中央税、关税的申报和缴纳日期截止到纳税期限下月的 15 日。

## 第五章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简介

### 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均被要求根据财政部的规范格式准备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需在次年的3月31日之前向税务机关递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附件以及财政部要求的其他资料。

预提所得税可按照月度或是季度进行支付。在第一次纳税的年度，预提所得税是根据企业预测本年度应纳税收入计算出的。在以后纳税期间分期预提的所得税按前一年度企业申报的所得税进行计算。

纳税人需在每月15日前(月度结算)或是每个季度之前(年度结算)在税务管理科目预提所得税费用。

简化的小型企业所得税实行分季预缴制，缴纳日期分别为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和12月20日。阿尔巴尼亚规定纳税人按月度或年度纳税，纳税期限为每月20日。缴纳固定额度所得税的微型企业须在6月份前缴纳当年的利润税全额。

### 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每年自境内、境外取得的收入超过200万列克(约1.4万欧元)的阿尔巴尼亚税收居民，有义务在与收入相关的次年4月30日之前向阿尔巴尼亚税务机关呈交年度个人纳税申报表。每年取得的收入超过200万列克的阿尔巴尼亚非居民纳税人也适用同样的规则。

特定的附加福利，比如用现金支付给个人的食品费用、教育基金以及运动设施使用费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用其他形式支付，则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增值税

#### 3.1 税务登记、申报和注销

所有从事个体经济活动的纳税人，其日历年营业额大于 500 万列克(或者从年中开始的经济活动按比例符合门槛要求的)强制要求增值税登记。一些由注册的自由工作者如律师、公证员、会计和牙医等提供的经济活动没有增值税登记门槛。

不满足上述增值税强制登记要求的纳税人，在阿尔巴尼亚从事独立经济活动的纳税人，无增值税登记门槛，可自愿申请增值税登记。

每一个增值税登记人必须在提交购货与销货簿后进行增值税申报。增值税申报根据购货与销货簿的信息按月分别计算。提交购货与销货簿和申报增值税的截止日分别是纳税期限次月的 5 日和 14 日。

若纳税人停止其经济活动，他们必须在应税行为终止后的 15 日内申请注销。注销在应税行为的最后一天开始生效。

当有证据支持，无论何种原因，应纳税人在最后一个财政年度内没有经济活动，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税收法律程序，税务机关在应纳税人完成认证的行政程序后，有权将应纳税人从活跃的登记人转为不活跃的登记人，并进行注销。

### 3.2 应税服务发生地和纳税地点

基于一般原则，应税服务的发生地根据以下方面决定：

- (1) 服务的接受者(应纳税人)已经建立的企业；
- (2) 服务的接受者拥有固定机构，如果此服务与固定机构有关。

如果服务的接受者不是应纳税人，而提供商是应纳税人，服务的提供地根据以下方面决定：

- ① 应纳税人已经建立的企业；
- ② 固定机构所在地(服务由此固定机构提供)。

以上两种情况中，当缺少企业或者固定机构所在地时，服务的提供地可以由应纳税人的永久地址或常驻地址决定。

以下情形作为上述两种情况的例外，不在一般原则内：

- (1) 与不动产相关的服务，提供地是不动产所在地；
- (2) 提供客运服务的，提供地是运输服务的实际发生地，与行驶距离成正比；



(3) 在船上、飞机上或火车上的餐厅和提供餐饮的服务，出发地作为提供地；

(4) 对于短期租赁汽车服务，车辆可供客户使用的地点作为提供地。

### 3.3 进项税抵扣

可抵扣(扣除)的增值税是应纳税人在国内购买商品和服务时缴纳的增值税额和纳税人进口应税货物时缴纳的增值税额。如果收到或进口的货物将用于免税产品，与这些货物相关的增值税不允许抵扣。纳税人在本国购买或进口的货物不作为商业活动用途的，纳税人不能抵扣购买和进口这些货物的增值税。如纳税人将货物同时作为应税货物和免税货物，已缴的增值税根据增值税条例说明书中的比例抵扣。

### 3.4 退税规定

纳税当期的应抵扣税额超过下一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有权申请将下一纳税期限中超过可抵扣限额的部分退税，纳税人在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条件下，可以申请退税：

- (1) 纳税人已经结转超过连续 3 个月的税收抵扣额；
- (2) 申请退税额超过 40 万列克。

### 3.5 处罚规定

#### (1) 违法开具发票

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他税务发票或不开票将按未申报或未缴税款的一倍收取罚款，应交税金和利息根据特定税法计算和缴纳。

#### (2) 未按时申报

没有按规定日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每次处以 1 万列克(大约 70 欧元)罚款。

#### (3) 未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提交不准确的纳税申报单或退税申请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税金的纳税人，以及提交不准确的纳税申报单或退税申请的纳税人，按每个延迟日处以应交税金的 0.06% 作为罚款。罚款计算期限不能超过 365 个自然日。

## 4 不动产税

### 4.1 不动产税的相关法律规定

阿尔巴尼亚规范不动产和不动产交易的法律主要有《民法》《不动产登记法》《土地交易法》和《土地法》。

按照《民法》，不动产包括土地、水资源、植被、建筑物、与土地相连接的漂浮结构以及土地和建筑物的定着物 and 附着物。

外国投资者可租用国有及农村私有土地，最高期限为 99 年，租用农村土地受民法条款制约。

### 4.2 所有权的类型

不动产所有权可以分为公有和私有。

公共所有权指对涉及公共利益的财产、仅用作公用和承担公共职能的财产的所有权。例如沿海滩涂、国道、森林、公园、街道、广场、博物馆和学校。

公共财产属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第三方可在有永租权或者符合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租用、经营公共财产。在后一种情况下，国家公共财产和地方政府财产的租用期限不能超过 20 年。

公共财产不能被处置(即被买卖、捐赠、实物出资、交换)，不能在被占有的情况下和在失效期内取得。同时，按照法律规定，地方公共财产和国家公共财产(除了国有资产和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财产)可以被赋予有限产权(比如建筑权)。

根据对外国人的限制性规定，私有财产可以属于自然人、实体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见下文的“直接取得”部分)。私有财产会受不动产交易限制。所有权交易、私有建筑权交易和地方政府不动产建筑权交易只能按照法律的明确规定执行。租赁国有和地方私有财产的期限不能超过 20 年。租赁权须通过公开竞标程序或公私合作程序取得。

当财产属于两人或两人以上时，认定共同所有权。经多数共同所有者同意，才能对共有财产进行处置并且每一个共同所有者在处置财产时都有优先选择权。共同所有者可以授权其中之一作为代表处理与第三方的事宜。

### 4.3 所有权证明

在阿尔巴尼亚，所有权证件(通常是公证书的形式)是不动产的所有权和有限产权的证明。此外，法律规定的所有权资料要在不动产登记处进行登记。所有权在不动产登记处一经登记，所有者或共同所有者就获得了一份不动产登记部门发放的所有权证书。所有权登记后，所有者便获得可以对抗第三人的所有权或者有限产权。

所有权证书包含所有者名字、不动产类型、外观和位置、最终按揭、产权负担和对所有权的其他限制等。所有权证书由不动产登记办公室的负责官员签字并盖章。

### 4.4 不动产取得方式

#### (1) 直接取得

阿尔巴尼亚有关不动产的法律对外国自然人和实体取得建筑物所有权没有提出明确限制。关于土地，按照《土地交易法》，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可以购买以投资为目的、正在用于投资的或已用于投资的土地。

如果已完成的投资总价值是土地价值的3倍以上，外国投资者就获得了购买土地的权利。

#### (2) 间接取得

对外国人获取土地的限制不适用于包含外国参与者在内的阿尔巴尼亚法人实体。因此，外国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可以通过获取阿尔巴尼亚现有公司的股份或红利，或者按照阿尔巴尼亚法律成立公司，取得土地所有权。这类型公司可能是外国投资者独有。

外国公司或外国公民在阿尔巴尼亚间接获得不动产的另一种方式是通过购买阿尔巴尼亚现有公司的股份，获得购买方权利。

### 4.5 不动产交易文件

阿尔巴尼亚法律的一般规则规定，不动产的交易(买卖和交换)必须按照注册公证人出具的公证书执行。

发生不动产所有权的变更交易，建立不动产的有限产权或债权时(例如建筑权、使用权和抵押)，必须出具公证书。

公证执行后，公证人和交易的各方必须到不动产登记处登记本次交易，以便使交易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另外还有规范强制执行、破产和类似程序中的不动产取得的特殊条款和程序。

## 5 征管制度改革

### 5.1 税收程序重大变革

阿尔巴尼亚议会已批准通过 2015 年 99 号法律文件，本法于 2015 年 9 月 23 号修订，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 187 号官方公报发表，在官方公报发表后的第 15 天生效。

上述文件对 2008 年 5 月 19 日的 9920 号法律文件在税收程序方面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新法律变化主要包括违反税收程序的合理处罚，以及以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税收程序。

#### (1) 未注册经营地址的经济行为

任何未注册更新地址的经济行为，均被视为无记录的经济行为。除了总部，额外登记地址的经济活动必须符合在当地的活动时间不超过 15 天。违反规定将被处以 50 万列克的罚款。

#### (2) 不提供发票的交易

如果卖方卖出货物或提供服务时，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发票，客户可以保留不付款的权利。卖方有义务在显眼的地方进行通知公告，不遵守规定将被处以 50 万列克罚款。

#### (3) 批发贸易的限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个人批发交易商，不以税收为目的注册的可以继续交易。不以税收为目的的注册是指，货物销售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应税金额(除了增值税)的 10%。商家在销售货物时，若违反上述规定，应重新评估其增值税税负，并处以与超出法律限额部分应交增值税额等额的罚金。

#### (4) 财务报表的认证

如果财务报表和税务声明是由知名审计公司依法认证的，则税务机关会将认证结果纳入该纳税人的风险分析。程序、标准和审计公司

的名单由财政部规定。税务机构审计纳税人时，如果纳税人的应纳税金应被调增，但是纳税人的财务报表却被审计公司认为符合会计法，那么不仅税金将完全由纳税人承担，审计公司还将支付等同于税金的罚款。

#### (5) 税收强制措施

为了收缴欠税，税务机关派人证实或监控纳税人业务，以没收其每个工作日 50% 的营业额。但是，强制执行的金額不能超过欠税的金額。

此外，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施行强制措施，除用来偿还欠税外，纳税人不能转移银行存款、出售资产或者大额不动产。

#### (6) 请求第三方支付

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了税收强制，有权要求第三方即纳税人的债务人赔付欠款。税务机关会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通知第三方，第三方须在收到税务机关通知文件的 30 日内支付欠税。

#### (7) 未能缴纳所得税预付款

未在规定期限支付企业所得税或小型企业所得税预付款的行为，将被处以 15% 的罚款。这一规定首次在《阿尔巴尼亚法典》中提出，其后又在申报处罚条例 (Non-Correct 声明) 中加入了此项处罚。

#### (8) 无员工雇佣信息

无员工雇佣信息将被处以 50 万列克的罚款，同时必须补付少缴税金。多次无员工雇佣信息将被认定为偷税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按照新规定，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将统一按照此处罚执行。

#### (9) 未报告真实的薪酬信息

如果税务机关做纳税评估时，查到纳税人无员工薪酬信息，纳税人将被处以 50 万列克的罚款，以及缴纳所少缴的税金。多次无员工薪酬信息，将被认定为偷税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

#### (10) 未保存税收证明

纳税人销售、存储、运输货物时没有税收证明的，将被处以 1000 万列克的罚款。另外，税务机关会马上扣押货物，并重新对纳税人 6

个月内的纳税情况进行评估。对提出请求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用扣押的货物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罚款。如果多次发生这种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

(11) 与联票出具和会计设备相关的处罚

如果有证据证明没有出具联票，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如表 8)。

表 8 与联票出具和会计设备相关的处罚

违反规定的行为	税务机关评估及处理措施
未出具联票	逾期缴税利息、补缴税金、50 万列克罚款、重新评估其 6 个月的纳税情况
多次未出具联票	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
未出具联票和税控发票	50 万列克罚款
未按规定出具联票、税控发票、财务抵扣券、预印票	10 万列克罚款
未按照法律规定存储或使用会计设备	扣押货物并且提出刑事指控

(12) 未出具税控发票和单据交易

纳税人未出具税控发票，税务机关将会对其欠税进行全面评估，计算其延期缴税的利息，此外，还将被处以未出具税控发票产生的欠税金额一倍的罚款。

从事批发的纳税人未按规定出具税控发票，税务机关将重估其欠税金额，计算其逾期欠税产生的利息。此外，还会被处以欠税金额一倍及 1000 万列克的罚款，并对其近期 6 个月的行为进行评估。多次发生这种行为时，税务机关将提出刑事指控。

### (13) 未显示零售价格

纳税人没有在显眼的地方表明其货物或劳务价格，将被处以 50 万列克的罚款。

### (14) 免除刑事指控

根据新的修正案，纳税人会因为主动更正之前错误的纳税申报而得到鼓励。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调整后，并且纳税人需要补交其因欠税产生的额外税款后，税务机关将不会对纳税人提起刑事诉讼。纳税人必须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欠税和逾期所产生的利息。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即使自愿调整之前的纳税申报单，纳税人也要缴纳欠税、罚款和逾期交税所产生的利息。如果税务机关能够证明纳税人在本法生效之前的纳税申报是错误的，那么纳税人将不能从规定中得到益处。

### (15) 在新的计算机税务系统应用过程中适用的处罚

在新的计算机税收系统实施过程中，许多纳税人因逾期缴纳某些种类的税而被处以罚款并需支付逾期产生的利息，但其实他们不该为这些罚款和利息负责。根据新的修正案，可由税务机关出具证明取消上述处罚。

### (16) 移动设备数据库

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 (General Directorate of Taxes) 会创建一个国际移动设备标识 (IMEI) 数据库。所有手机的 IMEI 号码均被导入该数据库。数据库的设计和分析必须遵守阿尔巴尼亚关于个人隐私保护的相关法律。新法规规定了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在访问数据库时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这些用户的限制。个人进口超过了免税金额 (目前是 2 万列克) 的移动设备，有义务将 IMEI 码导入该数据库，由海关代为注册。未遵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将被处以 30 万列克的罚款。

## 5.2 免税区的税收优惠

2015 年 5 月 28 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免税区建立和功能法》(2015 年第 54 号文件)。

以下是相关的法律规定：

- (1) 企业所得税在第一个五年减少 50%；

- (2) 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开发项目免税；
- (3) 免税区的开发项目免征资本利得税；
- (4) 免税区项目在第一个五年免征财产税。

### 5.3 新《增值税法》的颁布

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值税法》开始生效。新法和欧盟增值税的立法理念是一致的。该法拓宽了服务、货物以及提供服务地点的定义，进一步明确了收费项目，增值税抵扣、反向计费机制、附加的特殊规定。新法实施后，1995年4月27日生效的第7928号法律及根据其发布实施的所有法规和指令均已废除。与新增增值税法对应的实施细则也已于同一时间起生效。

在新增增值税法和实施细则中，以下方面有变化：

#### (1) 特殊规定变化

特殊规定适用于小企业、旅行社、二手货物销售和投资黄金。

#### (2) 增值税登记门槛变化

该法未设定增值税登记门槛。然而，部长会议可根据该法制定法令设置登记门槛。

#### (3) 免税规定变化

该法包含下列免税规定：

- ① 药品供应；
- ② 身份证和护照的提供；
- ③ 报纸、杂志、图书的提供；
- ④ 报纸印刷；
- ⑤ 电子或纸质媒体广告的提供。

该法废除了下列免税规定：

- ① 出口机器设备(例如：用于农业与生产型小企业、某些条件下投资合同的履行)；
- ② 用于水力发电厂建设的钢铁原材料货物的供应；
- ③ 与油气研究开发有关的商品和服务的供应；
- ④ 分包商出口承包商的非阿尔巴尼亚半成品的加工服务(《海关法》授权)。



#### (4) 留抵进项税

应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未抵完的进项税额允许连续三年结转。如果增值税抵扣账户多于 40 万列克，允许退税。出口商在 30 日内退税，其他纳税人在 60 日内退税。

## 第六章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

### 1 税收协定概要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

中阿税收协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而达成的协议，包括 17 种应税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非歧视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目前中阿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而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经营活动税和财产税。根据我国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的税收协定，凡中国居民到阿尔巴尼亚从事经营活动，可向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申请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相关待遇，申请时一般情况下需要向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提供中国居民身份证明表。

### 2 中阿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征税规定

中阿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对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如表 9 所示(详细完整内容请参见中阿税收协定)：

表9 中阿税收协定

序号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中国居民从位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征税。
2	营业利润	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营业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中国居民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
3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仅在缔约国征税，同时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与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5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一)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二) 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中阿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纳税。

6	利息	<p>本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p>	<p>(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或者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那么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中阿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p>
7	特许权使用费	<p>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专有技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p>	<p>(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那么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中阿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p>
8	财产收益	<p>中国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变更位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不动产、位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变更来自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居民公司的股票收益等。</p>	<p>(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变更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变更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变更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三)缔约国一方企业变更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变更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p> <p>(四)变更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或者在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利益，其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p>

			坐落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9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中国居民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历年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	一、除适用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与研究人员和学生与学徒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历年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 3 “走出去”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协定内容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同样实行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法律原则。2004年,我国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在我国涉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协定中应引起“走出去”企业注意的条款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中阿税收协定规定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 9 个月以上存在的从事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建筑工地和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 9 个月以上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的,为常设机构。

二是依据阿尔巴尼亚税法,未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非居民及外国企业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统一按 15%征税。但是,按照中阿税收协定对于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如果收款人是受益所有人,则税率均为 10%。

三是中阿税收协定并未给出非独立个人劳务收入税率,但征税条件为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中国居民认为阿尔巴尼亚税收主管机关未履行税收协定内容,可以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矛盾。其间,中国居民也可以寻求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法律援助。

### 4 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

中阿税收协定对避免双重征税采取以下措施:

【在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居民取得所得或拥有财产,按照本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阿尔巴尼亚允许:

(1)从对阿尔巴尼亚居民就该项所得征收的税收中扣除,其数额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税收;

(2)从对阿尔巴尼亚居民就该项财产征收的税收中扣除,其数额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税收。

但是,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该项扣除不得超过扣除前就该项可归属于中国征税的所得或财产计算的阿尔巴尼亚税收。

当按照本协定规定，阿尔巴尼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阿尔巴尼亚免税，阿尔巴尼亚在计算该居民的其余所得或财产的税额时，将考虑免税的所得或财产。

【在中国】中国居民从阿尔巴尼亚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按照本协定规定在阿尔巴尼亚应缴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或财产按照中国税收法律和法规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 5 中阿税收协定相关名词解释

### 5.1 常设机构

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 9 个月以上的为限；

(2)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这种性质的活动以在该国内(为同一个工程或相关工程)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 9 个月以上的为限。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①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以上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5.2 国际运输

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 5.3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

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 参 考 文 献

1. 阿尔巴尼亚统计局, <http://www.instat.gov.al>
2. 观点中国, <http://opinion.china.com.cn>
3.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5年版)
4. 世界银行, <http://www.worldbank.org/>
5. 阿尔巴尼亚银行, <http://www.bankof-Albania.org>
6. 经济学人智库, <http://www.economist.com/>
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http://www.imf.org/external/>
8. 阿尔巴尼亚财政部, <http://www.financa.gov.al>
9.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al.mofcom.gov.cn/>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
11. 瞭望智库《“一带一路”投资政治风险研究之阿尔巴尼亚》, <http://www.lwinst.com>
12. 毕马威(阿尔巴尼亚)官方网站, <http://www.kpmg.com/al/en>
13.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http://www.deloitte.com>
14.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ey.com/>
15.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pwccn.com/home/eng/index.html>

### 编写人员:

霍志远 尹志军 郑思尧 姚丽敏 高丽 李晋 王帅 刘聪  
妍 钱彦南 彭雪婧 冯重阳 田鹏 李何鹏 李娟 赵思隐  
李玉 李邢

### 校对人员:

朱巍 姚朝钗 沙莹

郭鸣 刘芳 孙雯雯 卢越冰 刘凯 李子